

措施目錄 – 附件十五

(2021年7月13日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21/1698的附件IV,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EU) 2018/848, 其中規定了承認有能力執行控制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的程序要求關於獲得有機認證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以及第三國的有機產品, 以及有關其監督和控制的規則以及這些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將開展的其他活動)

違規和違反規則的措施目錄

如果檢查協議中包含或因持續調查和合規評估而出現違規或違反法規(EU) 2018/848 或有機農業 BIO-DQS 標準的規則, 將對生產者或生產者團體實施制裁。

制裁由波蘭 DQS

產品認證總監應實務員工的請求實施。如果再次發生違規或違規行為, 所適用的處罰高於最低處罰, 但在其他要求未另有說明的情況下, 認證總監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決定重新實施最低處罰。

現分述如下:

- A. 關於不遵守情況時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定
- B. 關於不遵守規定的措施的附加規定
- C. 歐盟法規 2021/1698 第 22(3) 條提及的措施目錄, 包含違規和侵權情況下的訴訟程序

A. 關於不遵守情況時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定

1. 如果 DQS EN 懷疑或收到合理資訊 (包括來自其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資訊), 即可能不合法規 (EU) 2018/848 的產品將從第三國進口並放置在歐盟市場上有有機生產標識, 或經營者根據該法規第27 條將涉嫌違規行為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
 - a) 立即進行調查, 以核實法規 (EU) 2018/848 或根據該法規通過的授權或實施法案的遵守情況; 考慮到產品的可持續性和案件的複雜性, 此類調查應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完成
 - b) 在(a)點提到的調查結果出來之前, 禁止從該第三國進口相關產品, 以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在做出臨時決定之前,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應給予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發表意見的機會。
 - c) 如果第 1(a) 段中提到的調查沒有發現任何影響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 則應允許使用這些產品及其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的標籤。
2. DQS EN 制定了發現不合規情況時應採取的措施目錄。此措施目錄是基於法規 (EU) 2021/1698 附件 IV 中規定的要素, 包括:
 - a) 不符合項清單, 參考法規 (EU) 2018/848 的具體規定或根據該法規通過的授權或實施法案; 該清單應至少包括法規 (EU) 2021/1698 附件 IV B 部分中列出的不合規情況;
 - b) 將不符合項分為三類:
 - 次要的
 - 主要的
 - 批判的

依照法規 (EU) 2021/1698 附件 IV A 部分的規定，考慮以下標準：

- 實施法規 (EU) 2018/848 第 28(1) 條中提到的預防措施，
 - (EU) 2021/1698 法規第 10(1)(a)(ii) 條提及的實際措施
 - 以及操作員或操作員團體根據法規 (EU) 2021/1698 第 11(1)(f) 條進行的自身檢查的可靠性；
 - 對有機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影響；
 - 追溯系統定位供應鏈中相關產品的能力；禁止從第三國進口一種或多種有機產品進入歐盟市場；
 - 運營商或運營商組對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先前請求的回應；
- C)。出現具體違規情況時應採取的措施。
- d). DQS EN 應記錄調查結果，如法規 (EU) 2018/848 第 29.1(a) 條所述

B. 關於違規行為的補充規定

- 1) 如果不合規影響了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在生產、製備和分銷各個階段的完整性，例如由於使用未經批准的產品、物質或技術，或與非有機產品混合而導致的，DQS PL 應確保，除了根據第2款和第3款採取的措施外，產品的標籤和廣告中不提及法規(EU) 2018/848 第四章中定義的有機生產。打算從第三國進口以將該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的整個批或生產過程。
 - 2) 若發現不合規情況，DQS EN 應：
 - a) 確定不合規原因和程度並確定實體或實體集團責任所需的所有行動；和
 - b)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實體或實體集團糾正違規行為並防止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在決定選擇措施時，DQS EN 應考慮不合規的性質以及實體或實體集團之前的合規歷史。
 - a) 應用法規 (EU) 2021/1698 第 22(3) 條所提及的措施目錄；
 - b) 確保該實體或實體集團增加其自身檢查的頻率；
 - c) 確保實體或實體集團的特定活動受到 DQS PL 加強或系統的檢查
 - 3) 如果出現嚴重或重複或持續不合規的情況，DQS EN 應確保除第 (2) 和 (3) 款規定的措施外，運營商或運營商群體在指定期限內，禁止在歐盟市場上投放含有提及有機生產的產品，並且其在法規(EU) 2018/848 第45(1)(b)(i) 條中提到的證書將在適用的情況下被暫停或撤銷。
- DQSPL 應以書面通知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其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決定以及該決定的理由。

C. 第 22 條第 3 款所述措施目錄

A 部分

措施目錄的製定與應用要素

1. 根據B 部分的規定，當出現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時，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可根據第22 條第(3)款(b) 點中的分類標準將不遵守情況分為輕微、重大或嚴重：以下情況適用：

a) 在下列情況下，違規情況較輕微：

- (i) 業者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是相稱且適當的，且根據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評估，業者所採取的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 (ii) 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iii) 追溯系統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且可以防止從第三國進口 azathe 產品，以便將該產品投放到歐盟境內的有機生產市場；

(b) 在下列情況下，違規情況屬重大：

- (i) 根據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評估，預防措施不相稱和適當，且運營者實施的控制效率低；
- (ii) 不符合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 經營者未及時糾正輕微違規行為的；
- (iv) 可追溯性可以在供應鏈中定位受影響的產品，並且可以防止該產品從第三國進口，以便將該產品投放到有機生產聯盟內的市場上

(c) 在下列情況下，不遵守規定的情況至關重要：

- (i) 根據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的評估，預防措施不相稱和適當，且運營者實施的控制效率低；
- (ii) 不符合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的完整性；
- (三) 經營者未改正以往重大違規行為或多次未改正其他類別違規行為的；和
- (iv) 追溯系統沒有資訊來定位供應中受影響的產品，也無法阻止這些產品從第三國進口，以便將該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上作為參考有機生產

二、措施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可以對所列類別的不遵守情況按比例採取一項或多項以下措施：

類別	措施
次要的	經營者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糾正違規行為的行動計劃
主要的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2(1) 條，在整個批次或相關生產運作（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根據歐盟法規(EU) 2018/ 848 第 42(2) 條，在特定時期內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 需要新的轉換期 證書範圍的限制 改善營運商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和控制措施的實施
批判的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2(1) 條，在整個批次或相關生產（受影響的作物或動物）的標籤和廣告中未提及有機生產

<p>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2(2) 條, 在特定時期內禁止從第三國進口該產品, 以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上</p> <p>需要新的轉換期</p> <p>證書範圍的限制</p> <p>暫停證書</p> <p>撤銷證書</p>

B 部分

強制列入措施目錄的違規案例清單及相應分類

不合規	類別
輸入和輸出計算之間存在顯著偏差 (質量平衡)	主要的
缺乏證明遵守 (EU) 2018/848 法規的記錄和財務記錄	批判的
故意遺漏資訊導致記錄不完整	批判的
偽造與有機產品認證有關的文件	批判的
故意將降級產品重新貼上有機標籤	批判的
有意將有機產品與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混合	批判的
有意使用法規 (EU) 2018/848 範圍內的未經授權的物質或產品	批判的
有意使用基因改造生物	批判的
經營者拒絕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進入受控制的場所或其簿記, 包括財務記錄, 或拒絕允許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取樣	批判的

C 部分

歐盟法規 2021/1698 第 22(3) 條提及的措施目錄

- 1 措施目錄已製定用於合格評定和等效評定領域, 以符合 Reg.1 的要求。2018/848, 包括歐盟法規 2021/1698 第 22(3) 條所提及的內容
2. 措施目錄包括下列規定中的要求:
 - a.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UE) 2018/848,
 - b. 委員會授權法規 (UE) 2021/1698
 - c. 委員會授權法規 (UE) 2021/279
 - d. 委員會授權法規 (UE) 2020/464
 - e. 委員會授權法規 (UE) 2021/771

- f. 委員會實施條例 (歐盟)) 2021/1165
- g.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 h. 委員會授權法規 (UE) 2020/2146
- i.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3) DQS EN 可能會修改檢查期間確定的不合規類別，使其與發現的不合規情況成比例。

4) 根據不合規類別，DQS EN 應根據以下條件選擇措施：

A. 被評估為有機生產者的行為不符合具體規定的個別事件的特徵，

b. 一份系統文件，特別指出選擇措施的一般標準，以確保目錄統一適用於控制機構控制下的所有生產者。例如，標準可以是生產者以前的不合規歷史以及根據機構向生產者提供的資訊而採取的糾正措施的有效性。

DQS 制裁目錄 EN 15.06.2023		
程式碼	問題的部分名稱/內容	類別
4.1	一般生產規定	
4.1.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中」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第 36 條中提及的生產、準備、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中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來自第三國或向第三國出口的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人應將其活動通知其活動開展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 並且其業務受控制體係管轄 (第1 條) .34(1) 法規2018/848)	主要的
4.1.2	DQS 波蘭持有的生產單位描述與檢查之日的事實相符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9)、(10)、(11) 和 (12) 條)	次要的
4.1.3	經營者應遵守Reg.2018/848第9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 (Reg.2018/848第9 (1) 條)	次要的
4.1.4	整個控股公司依照適用於有機生產的第 2018/848 號法規的要求進行管理。 (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 (2) 款)	主要的
4.1.5		
4.1.6	高風險產品是否採取更嚴格的管制措施? (更新了 DG AGRI 指南)	批判的
4.1.7		
4.1.8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3) 條中提到的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已根據該法規獲得授權: (2018 年法規第 9.(3) 條) /848) (a) 植物保護產品的安全劑、增效劑及助劑; (Reg.2018/848 第 9.(3a) 條)	批判的
4.1.9	(EC) 第 1107/2009 號法規第 2(3) 條中提到的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已根據該法規獲得授權: (2018 年法規第 9.(3) 條) /848) (b) 擬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的助劑。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3b) 條)	批判的
4.1.10	有機食品或飼料或有機食品或飼料中使用的原料不得採用電離輻射處理。 (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 (4) 款)	批判的
4.1.11	禁止複製動物和人工繁殖多倍體動物。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5) 條)	批判的
4.1.12	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酌情採取預防和預防措施。 (Reg. 2018/848 第 9.(6) 條)	主要的
4.1.13		
4.1.14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 生產經營單位可明確且有效地劃分為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 但條件是, 對於非有機生產單位: (a) 就牲畜而言, 飼養不同種類的牲畜;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 條第 7a 款) 對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 只要生產地點或單位有明確有效的分隔, 就可以保留相同的物種。	主要的

4.1.15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可明確且有效地劃分為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生產單位，前提是，對於非有機生產單位：b) 就植物而言，可採用不同品種很容易區分已長大。（Reg. 2018/848 第 9.(7b) 條）對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可以保留相同的物種，前提是生產地點或單位明確有效地分開。	主要的
4.1.16	通過減損條例第 9 條第 7(b) 款。 2018/848，對於需要至少三年種植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包括難以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前提是相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提供盡快開始將有關區域最後一部分用於有機生產，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條例2018/848第9條第（8）款）：	主要的
4.1.17	根據Reg.2018/848第9條第7(b)款的規定，對於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難以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可以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專用於有機生產的相關區域的最後一部分的轉換應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開始，並應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這種情況下： (a) 農民應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主管機關或（如適用） 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開始收穫每種相關產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8a 條）	次要的
4.1.18	根據Reg.2018/848第9條第7(b)款的規定，對於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難以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可以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專門用於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這種情況下： (b) 收穫完成後，農民應向主管機關或適用情況下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通報相關單位收穫的確切數量以及為分離產品而採取的措施；（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8b) 條）	次要的
4.1.19	根據Reg.2018/848第9條第7(b)款的規定，對於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難以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可以包括在內，前提是相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專門用於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這種情況下： (c) 轉換計畫以及為確保有效和明確的隔離而採取的措施應在轉換計畫開始後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如適用）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批准。（條例 2018/848 第 9 條第 8c 款）	次要的
4.1.20		
4.1.21		
4.1.22	如果在第 7、8 和 9 段中提到的情況下，生產經營單位的所有生產單位並非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經營者應：(a) 保留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的產品並進行轉化生產單位與非有機生產單位所使用的產品分開；（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 條第 10a 款）	主要的
4.1.23	在第 7、8 及 9 款所述情況下，如果生產經營單位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經營者應： (b) 分別儲存有機生產單位、轉化生產單位及非有機生產單位所生產的產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9 條第 10b 款）	主要的
4.1.24	在第 7、8 和 9 款所述情況下，如果生產單位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經營者應： (c) 保存足夠的文件以證明這些生產單位和這些產品的有效分離。（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9 條第 10c 款）	主要的

4.1.25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必須遵守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他們應適用本條例中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特別是本條和附件二中規定的適用轉換規則。（第 10 條第 (1) 條 2018/848）	主要的
4.1.26		
4.1.27		
4.1.28		
4.1.29		
4.1.30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售。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的以下產品，根據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0.(1) 條，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a) 用於植物繁殖的材料，前提是已觀察到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0.(4a) 條）	主要的
4.1.31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售。但是，在轉換期間生產的以下產品，根據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0(1) 條，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前提是該產品僅含有一種農業來源的植物成分，並且在收穫前觀察到至少 12 個月的轉化期。（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0.(4b) 條）	主要的
4.1.32	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製成的產品以及使用基因改造生物製成的產品不得用於食品和飼料的有機生產，或用作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動物。（2018/848號條例第11條第（1）款）	批判的
4.1.33	出於第 1 款規定的禁止目的，對於用於食品或飼料用途的轉基因生物和轉基因生物生產的產品，經營者可以依賴產品標籤中包含的信息，該標籤已附在產品上或根據規定提供指令2001/18/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C) No 1829/2003 法規(1) 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C) No 1830/2003 法規(EC) (2) 或任何隨附文件根據它們提供。（第2018/848 號法規第11.(2) 條）	主要的
4.1.34	經營者可以假設所購買的食品和飼料的生產中未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或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任何產品，如果此類產品未貼標籤或提供，也未附有根據第1段所述行為簽發的任何文件 ² ，除非他們收到的其他資訊顯示相關產品的標籤不符合這些法案。（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1.(3) 條）	主要的
4.1.35	就第 1 款中針對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蓋的產品的禁令而言，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的經營者應要求供應商確認這些產品並非由第三方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法規2018/848 第11.(4) 條）	主要的
4.2	植物生產規定	
4.2.1	特別是，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應遵守附件 II 第 I 部分 R848 中包含的具體規定。（Reg. 2018/848 第 12.(1) 條）	主要的
4.2.2	有機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長的作物外，應在活土或與底土和基岩相關的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產（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 章）。2018/848)	主要的
4.2.3	禁止水耕生產，即生長不在水中自然生長的植物的方法，其根部僅在營養液或添加了營養物的惰性基質中。（Reg.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2 點）	批判的

4.2.4	作為第 1.1 點的減損，應允許以下做法： (a) 生產發芽種子，包括豆芽、芽和水芹，僅利用種子中的營養儲備，用清水潤濕種子，前提是種子是有機的。禁止使用生長介質，但使用僅用於保持種子濕潤的惰性介質除外，如果該惰性介質的成分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 (Reg.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3a 點)	主要的
4.2.5	作為第 1.1 點的減損，允許以下做法： (b) 取得菊苣頭，包括透過浸泡在乾淨的水中，前提是用於植物繁殖的材料是有機的。僅在其成分根據第 24 條獲得授權時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Reg.2018/848 附件 II，第 I 部分，第 1.3b 點)	主要的
4.2.6	作為對 1.1 點的減損，允許以下做法： a) 在盆中種植觀賞植物和藥草，並與盆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4a Reg.2018/848 頁)	主要的
4.2.7	作為對 1.1 點的偏離，允許以下做法：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插枝以便進一步移植。 (Reg.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4b 點)	主要的
4.2.8	使用的任何工廠生產技術應防止或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6 頁)	次要的
4.2.9	為了使植物和植物產品被視為有機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法規中規定的生產規則必須在播種前至少兩年應用於轉化地塊，或者對於草原或飼料作物，至少適用於至少兩年。在用作有機飼料之前至少兩年，或對於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第一次收穫有機產品之前至少三年。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7.1 點)	主要的
4.2.10	對於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土地： a) 轉換規定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生產單位的整個區域。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7.5a 頁)	主要的
4.2.11	對於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Reg.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1 點)	次要的
4.2.12	為了獲得用於植物繁殖的有機材料，用於生產用於植物繁殖的材料以外的產品，應種植母植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種植用於生產用於植物繁殖的材料的其他植物。根據本條例至少一代，對於多年生作物，在兩個生長季節至少一代。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8.2 點)	次要的
4.2.13	經營者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8.3 點)	次要的
4.2.14	在生產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的情況下，育種工作應在有機條件下進行，並應以自然肥力、農藝性能、抗病性和對多種生物的適應為基礎，增加遺傳多樣性。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4 Reg.2018/848 頁)	次要的
4.2.15	除基於創造性植物組織的培養物外，所有繁殖實踐均須經過有機認證管理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4 頁 Reg.2018/848)	主要的
4.2.16	經營者是否獲得主管機關所授予的使用轉化或非有機種子進行植物繁殖的減損？ (Reg.2018/848 附件二第 I 部分第 1.8.5.1 點)	主要的

4.2.17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根據本法規第 24(1) 條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產品，除非根據法規（歐盟）建議進行化學處理。）2016/2031，由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地區相關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審查。（Reg.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3 點）如果使用經過第一段提及的推薦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所在的包裹種植的作物應遵守第1.7.3 和1.7.4 條（如適用）中規定的轉換期。	主要的
4.2.18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播種或種植前獲得。（Reg.2018/848附件二第1部分第1.8.5.4頁）	次要的
4.2.19	有機作物生產採用有助於維持或增加土壤中有機質含量、增加土壤穩定性和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壤板結和侵蝕的耕作方法（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1 條 Reg.2018/848）	次要的
4.2.20	應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a) 除草原和多年生飼料作物外，實行多年輪作，包括在輪作期間強制種植蠶豆植物作為主糧或覆蓋作物，並種植其他植物作為綠肥；（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2a Reg.2018/848 頁）	主要的
4.2.21	保持並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b) 對於溫室或除飼料作物以外的多年生作物，透過使用短期綠肥作物和豆類以及使用各種植物；及（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2b Reg.2018/848 頁）	主要的
4.2.22	保持並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c) 在所有情況下，透過施用來自有機生產的糞肥或有機物，在這兩種情況下最好進行堆肥。（Reg.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2c 點）	主要的
4.2.23	如果透過 1.9.1 和 1.9.2 規定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則只能使用根據 Reg.2018/848 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僅在必要的範圍內-根據Reg.2021/1165附件II（Reg.2018/848附件II第一部分第1.9.3頁）	主要的
4.2.24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施用數量以及施用該產品的作物和地塊的名稱（附件二）第I部分，第2018/848號第1.9.3頁）	主要的
4.2.25	根據理事會指令 91/676/EEC 的定義，用於轉化和有機生產單位的牲畜糞便總重量應確保每公頃農田每年的氮含量不超過 170 公斤。本限值僅適用於糞便、乾禽糞及脫水禽糞、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及液體動物糞便的使用。（Reg.2018/848附件二第1部分第1.9.4點）	次要的
4.2.26	農場經營者只能與符合有機生產規定的其他農場和企業的經營者簽訂有機生產單位多餘糞便的書面合作協議。第 1.9.4 點所提及的最高限額應考慮參與此類合作的所有有機生產單位（Reg.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點）	主要的
4.2.27	為了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利用率，可以使用微生物製劑（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6 頁 Reg.2018/848）	主要的
4.2.28	適當的植物性和微生物製劑可用於活化堆肥（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9.7 Reg.2018/848 頁）	主要的

4.2.29	不使用礦物氮肥 (附件 II 第 I 部分, 第 1.9.8 Reg.2018/848 頁)	批判的
4.2.30	可使用生物動力學製劑 (附件 II 第 I 部分, 第 1.9.9 Reg.2018/848 頁)	批判的
4.2.31	預防害蟲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主要包括: - 他們的天敵, - 品種、品種和異質材料的選擇, - 輪作, - 栽培技術, 如生物燻蒸、機械和物理方法, 以及 - 熱過程, 例如日曬, 以及對於覆蓋作物而言, 淺層土壤蒸汽處理 (最大深度為 10 厘米)。 (Reg.2018/848附件二第I部分第1.10.1點)	主要的
4.2.32	如果使用第 1.10.1 節中規定的措施無法對植物進行充分的害蟲保護, 或已確定對作物存在風險, 則僅根據法規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2018/848 應依 Reg. 2018/848 附件 I 使用。 2021/1165 僅在必要的情況下 (條例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2 節)	主要的
4.2.33	經營者應保存證明使用此類產品必要性的文件, 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中所含的活性物質、使用的數量以及相關的作物和地塊, 以及作為必須施用它們的害蟲和疾病。 (Reg.2018/848附件二第I部分第1.10.2點)	主要的
4.2.34	對於用於費洛蒙以外的產品和物質的捕集器或分配器中的產品和物質, 這些捕集器或分配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進入環境並與正在栽培的植物接觸。所有誘捕器, 包括含有費洛蒙的誘捕器, 應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3 Reg.2018/848 頁)	次要的
4.2.35	如果使用第1.10.1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對植物進行充分的害蟲保護, 或者已確定對作物存在風險, 則只能使用第9 條和第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並且只能使用在必要的範圍內。經營者應保存需要使用此類產品的文件證據, 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中含有的活性物質、使用量以及涉及的作物和包裹, 以及要治療的病蟲害。 (Reg.2018/848附件二第I部分第1.10.2點)	主要的
4.2.36	對於農作物生產中的清潔和消毒, 僅限根據法規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 2018/848, 根據第 2021/1165 條第 5(2) 條和附件 IV 是允許的 (第 2018/848 條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1 頁)	主要的
4.2.37	實體保存有關這些產品使用的文件, 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含有的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的地點 (Reg.1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1 點)。 2018/848)	主要的
4.2.38	各單位應保存相關地塊及收穫量的記錄。特別是, 經營者應保留對每個地塊採取的任何其他外部措施的記錄, 並在適當的情況下, 保留根據第 1.8.5 點獲得的任何偏離生產規則的記錄。 (附件 II, 第 I 部分, 第 1.12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2.39	若工廠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 則附件二部分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第四點1.2、1.3、1.4、1.5和2.2.3。 (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3 頁)	主要的

4.3	個別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定	
4.3.1	食用菌生產管理規定	
4.3.1.1	<p>在蘑菇生產中，允許使用僅含有以下成分的基質（附件II，第I部分，Reg. 2018/848 第2.1點）：</p> <p>a) 糞便和動物排泄物：</p> <p>(i)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來自轉換第二年的單位；或者</p> <p>(ii) 如第1.9.3點所述，僅當無法獲得第(i)點中提到的產品，且堆肥前糞便和動物排泄物的重量不超過所有糞便和動物排泄物總重量的25%基材成分，不包括覆蓋材料和添加的水；</p> <p>(b) 除(a)點所提及的產品以外的農業產品。(a)來自生態生產單位；</p> <p>c) 未經化學處理的泥炭；</p> <p>d) 切割後未以化學物質浸漬的木材；</p> <p>(e) 第1.9.3點所提及的礦產品、水和土壤。</p>	主要的
4.3.2	野生植物採集管理規定	
4.3.2.1	採集在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經營者保留採集時間和地點、有關物種和採集野生植物數量的記錄。（規則2018/848 附錄II 第I部分第2.2頁）	主要的
4.3.2.2	採伐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應被視為有機生產，前提是：(a) 在採伐前至少三年內未對這些地區進行產品處理，或除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物質外。2018/848（附件II，第I部分，第2.2a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3.2.3	採集自然地區、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應視為有機生產，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p>(b) 收集不影響自然棲息地的平衡或收集區域內物種的維持。（附錄II 第I部分，第2.2b頁，Reg. 2018/848）</p>	次要的
4.4	關於用於生態異質材料植物繁殖的材料投放市場的詳細規定	
4.4.1	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投放市場，無需遵守註冊要求，也無需遵守預基礎、基礎和認證材料類別的認證或指令中包含的其他類別的要求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2008/90/EC 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第2018/848 號法規第13(1)條）	次要的
4.4.2	<p>法規2018/848 第13(1)條中提到的有機異質材料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供應商通知指令66/401/EEC、66/402/EEC 中提到的官方負責機構後投放市場，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2008/90/EC，透過包含以下內容的檔案製作：</p> <p>(a) 申請人的聯絡方式；（第2018/848 號法規第13(2a)條）</p> <p>(b) 生態異質材料的種類和名稱；（第2018/848 號法規第13(2b)條）</p> <p>(c) 對這組植物共有的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的描述，包括栽培技術、這些特徵的任何可用測試結果、有關生產國和所用母材的信息；（第2018/848 號法規第13(2c)條）</p> <p>d) 申請人關於(a)點所含要素真實性的聲明。a)、b)和c)；（條例2018/848 第13(2d)條）和</p> <p>(e) 代表性樣本。（第2018/848 號法規第13(2e)條）</p>	次要的

4.4.3		
4.4.4		
4.4.5		
4.4.6		
4.4.7		
4.5	動物生產法規	
4.5.1	一般要求	
4.5.1.1		
4.5.1.2	除養蜂外，禁止從事有機動物生產的無農用地動物生產，如果打算進行有機動物生產的農民既沒有管理農業用地，也沒有與其他農民就使用有機生產單元或生產單元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則禁止進行無農業用地的動物生產。這些農場動物的轉化。（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1 頁）	主要的
4.5.1.3	經營者應保存根據第 1.3.4.3、1.3.4.4、1.7.5、1.7.8、1.9.3.1(a) 點獲得的任何違反動物生產規則的文件。c) 和第 1.9.4.2(a) 點。c)（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1 頁）	主要的
4.5.1.4	如果同時開始生產單位的轉換，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土地以及第 1.7 點所述生產單位轉換期開始時存在於該生產單位中的動物根據第 I 部分的 1 和 1.7.5 b)，動物和動物產品在該生產單位的轉換期結束後可被視為有機產品，即使本部分第 1.2.2 點對該類型規定的轉換期也是如此。有關動物的數量比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長。作為第 1.4.3.1 點的例外，在同時轉換的情況下以及在生產單位的轉換期間，自轉換期開始以來存在於該生產單位中的動物可以用轉換生產中生產的轉換飼料餵養單位在轉換或飼料的第一年依照第 1.4.3.1 點或有機飼料。根據第 1.3.4 點，在轉換期開始後，可以在轉換期內將非有機動物引入生產單元。（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2.1 條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5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a) 對於用於肉類生產的牛類動物和馬科動物，12 個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其生命的四分之三；（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2.2a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6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b) 對於綿羊、山羊、豬以及用於產奶的動物，為六個月；（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2.2b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7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c) 10 週一用於肉類生產的家禽，除北京鴨外，在出生後三天內引進；（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2.2c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8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d) 七週一對於出生不到三天的北京烤鴨而言；（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2.2d 點）	主要的

4.5.1.9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e) 六週—用於產蛋的家禽·在三天齡以內引進；（附錄II，第II部分，第1.2.2e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10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f) 12個月—對蜜蜂來說。（附錄II第II部分，第1.2.2f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11	動物生產方向的具體轉換期定義如下：f) 轉換期內，蠟應更換為有機養蜂蠟。然而，可以使用非有機蜂蠟（附件II，第II部分，第1.2.2f(i)-(iii) Reg. 2018/848）：(i) 市場上無法獲得有機養蜂蠟；(ii) 已被證明不受未經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iii) 前提是它是源自於蜂細胞；	主要的
4.5.1.12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g) 三個月—對兔子來說；（條例2018/848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2.2頁）	主要的
4.5.1.13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確定如下： h) 12個月—對於鹿科動物。（附錄II第II部分，第1.2.2h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14	在不影響轉換規定的情況下，有機動物在有機生產單位中出生或孵化和飼養（附件II第II部分第1.3.1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15	關於有機畜牧業： a) 使用自然繁殖方法（包括人工授精）（Reg. 2018/848附件II，第II部分，第1.3.2a點）	主要的
4.5.1.16	關於有機畜牧業： (b) 施用荷爾蒙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質不會誘導或抑制繁殖，除非這是對個別動物進行獸醫治療的一種形式；（附錄II，第II部分，第1.3.2b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18	關於有機畜牧業： d) 選擇品種時，考慮其有機生產的適宜性和確保高福利的能力。品種的選擇有助於防止動物遭受任何痛苦，並避免殘害動物。（附錄II，第II部分，第1.3.2d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19	選擇品種或品系時，應優先考慮遺傳多樣性高的品種或品系，考慮動物的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育種價值、壽命、生存力和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而不損害其特性、福利。（附錄II第II部分，第1.3.3條，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20	動物品種或品系的選擇以避免與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某些品種或品系相關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的可能性為指導，例如豬緊張綜合症，可能導致肉質輕、軟、流淌（PSE），以及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腹產的難產（Reg. 2018/848附錄II，第II部分，第1.3.3頁）	次要的

4.5.1.20	動物品種或品系的選擇以避免與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某些品種或品系相關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的可能性為指導，例如豬緊張綜合症，可能導致肉質輕、軟、流淌 (PSE)，以及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腹產的難產 (Reg. 2018/848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3 頁)	次要的
4.5.1.21	優先考慮本地品種和品系。該實體使用藝術中提到的系統中可用的資訊。26 第 3 節：第 2018/848 號決議 (附錄 II，第 II 部分，條例 2018/848 第 1.3.3 點)	次要的
4.5.1.22	使用非有機動物。通過減損條例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1 點。2018/848，出於育種目的，當相關品種面臨滅絕風險時，非有機育種的動物可以引入有機生產單位，如第 2018/848 條所述。28 節 10 點燃。(b) 第 1305/2013 號法規 (歐盟) 以及據此通過的法案。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一定必須是未生育的。(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1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3	通過減損條例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1 點。2018/848，在有機生產單位改造養蜂場時，每年可將 20% 的蜂王和蜂群更換為非有機蜂王和蜂群，前提是這些蜂王和蜂群將被放置在含有蜂巢或蜂巢的蜂巢中。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蜂窩。在任何情況下，一個蜂群或一隻蜂王每年可以被非有機蜂群或蜂王更換一次。(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2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4	通過減損條例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1 點。 2018/848，當畜群首次建立、更新或重建時，如果無法滿足農民的品質和數量需求，主管機關可以決定將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引入畜群。有機家禽生產單位，前提是用於產蛋的後備母雞和用於肉類生產的家禽出生時間不超過三天。只有在遵守第 1.2 點中規定的轉換期時，由它們製成的產品才能被視為有機產品。(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3.4.3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5	通過減損條例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1 點。2018/848，如果在第 2018/848 條所提到的系統下收集的資料。26 第 2 節字母 (b) 表明農民對有機動物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主管當局可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第 1.3.4.4 點規定的條件 1 至 1.3.4.4.4。在要求此類減損之前，農民應檢查根據第 26 條第 2 款 (b) 項所述系統收集的數據，以驗證其請求是否合理。(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3.4.4 點)	主要的
4.5.1.26	出於繁殖目的，當第一次建立畜群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在斷奶後立即根據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4.1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7	出於繁殖目的，當第一次建立畜群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在斷奶後立即根據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此外，從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以下限制適用： (a) 牛科動物、馬科動物和鹿科動物的年齡不超過六個月；(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4.1a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8	出於繁殖目的，當第一次建立畜群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在斷奶後立即根據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此外，從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以下限制適用： (b) 綿羊和山羊的年齡不超過 60 天；(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4.1b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29	出於繁殖目的，當第一次建立畜群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在斷奶後立即根據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此外，自動物引入豬群之日起，應遵守以下限制： (c) 豬的體重不得超過 35 公斤；(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4.1c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0	出於繁殖目的，當第一次建立畜群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在斷奶後立即根據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此外，從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以下限制適用： (d) 兔子的年齡不超過三個月。(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3.4.4.1d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1	出於繁殖目的, 在畜群更新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動物的未產雄性和雌性。然後根據有機生產法規飼養牠們。(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2條,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2	出於繁殖目的, 在畜群更新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動物的未產雄性和雌性。然後根據有機生產法規飼養牠們。此外, 女性人數受到以下年度限制: (a) 最多可引進10%的成年馬科動物或牛類動物。(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2a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3	出於繁殖目的, 在畜群更新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動物的未產雄性和雌性。然後根據有機生產法規飼養牠們。此外, 女性人數受到以下年度限制: (a) 最多可引進20%的成年豬、綿羊、山羊、兔子或鹿科動物;(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2a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4	出於繁殖目的, 在畜群更新時可以引入非有機動物的未產雄性和雌性。然後根據有機生產法規飼養牠們。此外, 女性人數受到以下年度限制: (b) 若單元內的馬科動物、鹿科動物或牛類動物或兔子少於10只, 或豬、綿羊或山羊類動物少於5只, 則此類更新應限於每年最多一隻動物。(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2b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5	如果主管機關已確認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則第1.3.4.4.2點規定的百分比可增加至40%: a) 農場進行了重大擴建; b) 一場比賽被另一場比賽取代; c) 發展了畜牧業新專業。(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3條, Reg. 2018/848) 規則附件二第II部分第1.2.2點規定的轉換期。2018/848 最早在轉換期間將動物引入生產單位時開始(Reg. 2018/848 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4點)	主要的
4.5.1.36	在法規附件II 第II部分第1.3.4.4.1–1.3.4.4.4點所提及的情況。2018/848, 非有機動物要麼與其他養殖動物分開, 要麼可以在第1.3.4.4.4點提到的轉換期結束之前被識別。第II部分 附件II 第2018/848 號決議(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4.5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7	經營者應保存文件或證明文件, 包括動物的原產地、根據相關系統(個體或批次/畜群/蜂巢)進行的動物識別、引入生產經營單位的動物的獸醫記錄、到達日期和轉換期。(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3.4.5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8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 適用以下規定: (a) 農場動物的飼料主要從飼養動物的農場或同一地區其他農場內的有機生產單位或轉化生產單位獲得;(附件II, 第II部分, 第1.4.1a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39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 適用以下規定: (b) 農場動物飼餵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 以滿足動物不同發育階段的營養需求。(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4.1b頁, Reg. 2018/848)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 適用以下規定: (c) 禁止在可能導致貧血的條件下飼養農場動物, 或使用導致貧血的飲食;(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4.1c頁, 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40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 適用以下規定: (b) 動物生產不允許限制飼餵, 除非有獸醫原因;(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4.1b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41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 適用以下規定: (b) 動物生產不允許限制飼餵, 除非有獸醫原因;(附錄II, 第II部分, 第1.4.1b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42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c) 禁止在可能導致貧血的條件下飼養農場動物，或使用導致貧血的飲食；（附錄II，第II部分，第1.4.1c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43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d) 育肥總是依照每個物種的正常營養模式以及飼養過程每個階段的動物福利原則進行。（規則 2018/848 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1d點）	主要的
4.5.1.44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d) 禁止強迫餵食動物；（規則 2018/848 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1d點）	主要的
4.5.1.45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e) 除蜜蜂、豬和家禽外，只要條件允許，農場動物應能永久獲得牧場或永久獲得粗飼料；（附錄II，第II部分，第1.4.1e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46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f) 不使用生長刺激劑或合成胺基酸；（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1f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5.1.47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g) 最好在哺乳期以母乳餵養動物，持續時間由委員會根據第14條第3款a)號決議第14條a)款確定，在此期間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的代乳品或不使用植物來源成分（Reg. 2018/848 附件II，第II部分，第1.4.1g點）	次要的
4.5.1.48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h) 植物源、藻類源、動物源或酵母源的飼料原料必須是有機的；（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1h條，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49	一般營養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i)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非有機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質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能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根據藝術用於有機生產。24. 註冊。2018/848 和藝術。3 註冊。2021/1165（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點及條例 2018/848）	主要的
4.5.1.50	放牧 生態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響第1.4.2.2點的情況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2.1條，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1	放牧 生態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響第1.4.2.2點的情況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機動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有機牧場，前提是這些動物是在法規（歐盟）第23、25、28、30、31和34條支持的地區以環保方式飼養的。No 1305/2013且它們不與有機動物同時存在於有機土地上。（附錄II，第II部分，第1.4.2.1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2	在公共土地上和駕車期間放牧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a) 至少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公共土地上使用未經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附錄II 第II部分，第1.4.2.2.1a條，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3	在公共土地上和駕車期間放牧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b) 在第 1305/2013 號法規 (EU) 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持的區域內，以環境友善的方式飼養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機動物；（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4.2.2.1b 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4	在公共土地上和駕車期間放牧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c) 有機動物在使用公共土地時所生產的動物產品不應被視為有機產品，除非能夠證明與非有機動物充分隔離。（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4.2.2.1c 章，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5	在驅趕過程中，有機動物可以在非有機土地上吃草，因為它們從一個牧場被趕到另一個牧場。在此期間，有機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4.2.2.2 條，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6	在驅趕過程中，有機動物可以在非有機土地上吃草，因為它們從一個牧場被趕到另一個牧場。允許動物吃草和其他植物形式的非有機飼料： (a) 最多 35 天，包括前往牧場和返回的旅程；（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4.2.2.2a 條，Reg. 2018/848）或 (b) 最多佔年度總配給量的 10%，以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4.2.2.2b 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7		
4.5.1.58	轉換期間進料。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a) 平均而言，最多 25% 的飼料成分可能由轉換第二年的轉化飼料組成。如果轉化飼料來自飼養動物的場所，則該百分比可增加至 100%；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4.3.1a 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59	轉換期間進料。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 (b) 牲畜飼料平均總量的 20% 可能來自於在轉變的第一年在永久牧場、多年生作物地塊或有機管理土地上播種的蛋白質作物上放牧或收割，前提是該土地是同一個農場的一部分。（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4.3.1b 頁，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60	轉換期間進料 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 如果在(a)、(a)和(b)點所述的轉換期間內使用兩種飼料進行飼餵，則該種飼料的總百分比不得超過(a)點規定的百分比。(和)。（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4.3.1 條，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61	在第 1.4.3.1 點中包含的數值每年計算為植物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Reg. 2018/848 附件 II，第二部分，第 1.4.3.2 點）	次要的
4.5.1.62	經營者應保存飼餵系統以及放牧期（如適用）的記錄。特別是，他們應保存飼料名稱的記錄，包括使用的任何形式的飼料，例如配合飼料，日糧中不同飼料原料的比例以及來自自己農場或同一地區的飼料的比例，並且，適當的、進入牧場的期限、適用限制的期限以及確認第1.4.2 和1.4.3 點適用的文件（條例2018/848 附件II，第II部分，第1.4.4 點） 疾病預防。疾病預防的基礎是品種和品系的選擇、耕作方法、優質飼料的使用、確保鍛煉、充足的飼養以及保持衛生條件的充足且合適的房間（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1.1 點）註冊2018/848）	主要的
4.5.1.63	疾病預防。疾病預防的基礎是品種和品系的選擇、耕作方法、優質飼料的使用、確保鍛煉、充足的飼養以及保持衛生條件的充足且合適的房間（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1.1 點）註冊2018/848）	主要的

4.5.1.64		
4.5.1.65	禁止預防性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由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化學分子組成的抗生素和丸劑。（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5.1.3 點）	批判的
4.5.1.66	禁止使用生長或生產力增強劑（包括抗生素、球蟲抑制劑和其他人工生長增強劑）和荷爾蒙或類似藥物來控制生殖或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發情）。（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5.1.4 點）	批判的
4.5.1.67	如果從非有機生產單位取得農場動物，則根據當地情況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篩選測試或檢疫期（Reg.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1.5 點）	次要的
4.5.1.68	關於清潔和消毒，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農場動物建築和設備的清潔和消毒產品。2018/848 和藝術。條例第 5(1) 條 2021/1165（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1.6 頁）	主要的
4.5.1.69	實體保存有關這些產品使用的文件，包括產品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含有的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的地點（Reg.1 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5.1.6 點）。2018/848	主要的
4.5.1.70	住房、圍欄、設備和家具必須適當清潔和消毒，以防止感染傳播和攜帶疾病的生物生長。（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5.1.7 點）	次要的
4.5.1.71	應根據需要經常清除糞便、尿液、未吃或溢出的飼料，以盡量減少氣味並避免吸引昆蟲或啮齒動物。（規則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5.1.7 點）滅鼠劑（僅在誘捕器中）以及根據第 1 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9 和 24。2018/848（附件二，第二部分，條例 2018/848 第 1.5.1.7 點）	次要的
4.5.1.72	獸醫護理。儘管採取了旨在確保動物健康的預防措施，但如果動物生病或受傷，則應立即對其進行治療（附錄 II，第 II 部分，Reg. 2018/848 第 1.5.2.1 點）	主要的
4.5.1.73	如果使用草藥、順勢療法和其他藥物不合適，必要時可以在嚴格條件下並在獸醫的責任下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 點）。條例第 2.2 條。2018/848	主要的
4.5.1.74	根據第 1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24，根據第 24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膳食添加劑。24 植物治療和順勢療法產品優先於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的治療，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特定動物物種及其所治療的疾病有效（附件二，第二部分）。p. 1.5.2.3 註冊 2018/848	主要的
4.5.1.75		
4.5.1.76	根據第 1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24，根據第 24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膳食添加劑。24 植物治療和順勢療法產品優先於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的治療，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特定動物物種及其所治療的疾病有效（附件二，第二部分）。p. 1.5.2.3 註冊 2018/848	次要的
4.5.1.77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疾病治療和其他強制性疾病控制計劃外，一隻動物或一組動物在 12 個月內接受超過 3 次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治療，或超過 1 次治療，如果一系列處理的生產期少於一年，相關農場動物及其產品不作為有機產品出售，並且農場動物經歷第 1.2 點中提到的轉換期。附件 II 第 II 部分 Reg. 2018/848（法規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5.2.4 點）	主要的

4.5.1.78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動物施用最後一劑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衍生的產品進行有機生產之間的停藥期為法定適用停藥期的兩倍指令2001/ 82/EC 第11條規定的時間至少為48 小時（附件II， 第II 部分， Reg. 2018/848 的第1.5.2.5 點）	主要的
4.5.1.79	經營者應保存任何治療的記錄或支持文件， 特別是接受治療的動物的身份、治療日期、診斷、劑量、藥品名稱， 以及（如適用）用於獸醫護理目的的獸醫處方以及在動物產品投放市場和將動物產品標記為有機之前適用的停藥期（附件II， 第II 部分， 第1.5.2.7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80	建築物的隔熱、暖氣和通風可確保空氣流通、灰塵水平、溫度、相對空氣濕度和氣體濃度保持在一定範圍內， 從而確保動物福利。該建築允許充足的自然通風和充足的自然光流入。（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6.1 條，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81	在氣候條件適宜、可以將動物飼養在戶外的地區，農場動物的住所並不是強制性的。在這種情況下，動物可以進入庇護所或遮蔭區域，以保護自己免受不利天氣條件的影響。（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6.2 頁， 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82	建築物中農場動物的飼養密度可確保它們的舒適度和福祉， 並滿足特定物種的需求， 特別取決於動物的物種、品種和年齡。動物的行為需求也被考慮在內， 這尤其取決於群體的規模和動物的性別。放養應確保動物的福利， 為動物提供足夠的空間自然站立、自然移動、輕鬆躺下、轉身、梳理自己、採取所有自然姿勢並做出所有自然動作， 如伸展和拍打翅膀。（規則 2018/848 附錄II 第II 部分第 1.6.3 頁）	主要的
4.5.1.83	應遵守第1 條提及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房間和開放跑道的最小面積以及房間的技術細節。 14 第3 節：第 2018/848 號決議（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4 點； 條例 2020/464 第3 條， 條例 2020/464 附件一）	次要的
4.5.1.84	動物總密度不超過每公頃農用地每年 170 公斤有機氮的限制（Reg. 2018/848 附錄II 第II 部分第 1.6.6 點） 不允許在飼養任何動物物種時使用籠子、箱子和平台（條例 2018/848 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6.8 點）	次要的
4.5.1.85	如果農場動物因獸醫原因而被限制， 則應將其飼養在堅實地面的區域， 並提供軟墊床或其他合適的休息場所。動物必須能夠自由轉動並伸展至其最大長度。（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6.9 頁， Reg. 2018/848） 有機動物不能飼養在非常潮濕或沼澤地地上的圍欄中。（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6.10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86	所有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飼養動物和處理動物的人員應具備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 並已完成理事會條例(EC) No 1 /2005 (1) 和理事會條例特別要求的適當訓練(EC) No 1099/200 (2)， 以確保正確應用本法規中規定的條款（附件II 第II 部分第 1.7.1 頁， 法規 2018/848）	主要的
4.5.1.87	養殖方式， 包括飼養密度和飼養條件， 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法規 2018/848 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 1.7.2 點）	次要的
4.5.1.88	只要天氣和季節條件以及地面條件允許， 牲畜應能夠永久進入露天區域， 允許動物自由活動， 最好是牧場， 但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任何限制和義務除外已根據歐盟法規實施（Reg. 2018/848 附件II， 第II 部分， 第1.7.3 點）	次要的
4.5.1.89	限制農場動物的數量， 以盡量減少動物或糞便撒播造成的過度放牧、水土流失、侵蝕和污染（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7.4 點）	主要的

4.5.1.90	只要天氣和季節條件以及地面條件允許，牲畜應能夠永久進入露天區域，允許動物自由活動，最好是牧場，但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有關的任何限制和義務除外已根據歐盟法規實施 (Reg. 2018/848 附件II, 第II 部分, 第1.7.3 點)	次要的
4.5.1.91	限制農場動物的數量，以盡量減少動物或糞便撒播造成的過度放牧、水土流失、侵蝕和污染 (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7.4 點)	次要的
4.5.1.92	禁止對農場動物進行拴系和隔離，但在有限時間內並在獸醫認為合理的範圍內對個別動物進行限制除外。當工人的安全或出於動物福利原因面臨風險時，只允許在有限的時間內隔離農場動物。(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5 頁, 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93	如果無法將動物分成適合其行為的組，則經營者已向主管當局申請允許將牛拴在最多 50 只動物 (不包括幼體) 的場所，前提是它們能夠獲得放牧期間放牧，無法放牧時每週至少兩次進入圍場。(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5 頁, Reg. 2018/848)	次要的
4.5.1.94	農場動物的運輸時間有最短限制 (Reg.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 第 1.7.6 點)	次要的
4.5.1.95	在動物的一生中，包括屠宰期間，應避免所有類型的痛苦、疼痛和壓力，並將其限制在最低限度 (Reg.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7 點)	主要的
4.5.1.96	在不影響聯盟動物福利立法進一步修改的情況下，在羊出生後三天內進行斷尾、剪喙和去角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例外允許，只要這些做法可以改善健康、福利或農場動物的衛生或它們面臨風險的地方是員工的安全。(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8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97	只有在改善農場動物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工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時，才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允許去角。只有當實體已報告並適當證明需要執行這些程序並且由合格人員執行時，主管機關才允許使用這些程序。(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8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1.98	透過使用適當的麻醉或鎮痛、聘請合格人員執行政序以及在最合適的動物年齡執行政序，將動物的任何痛苦限制在最低限度 (Reg.1 附錄II, 第II 部分, 第1.7.9 點) . 2018/848)	主要的
4.5.1.99	在透過維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實踐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身體閹割，但僅限於第 1.7.9 條規定的條件。第二部分, 附件二, Reg. 2018/848 (附錄 II, 第 II 部分, 第 1.7.10 頁, 法規 2018/848)	主要的
4.5.2	針對牛類動物、綿羊、山羊和馬科動物的附加一般規定	
4.5.2.1	營養	
4.5.2.1.1	用母乳哺育的最短時間。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g) 部分第 1.4.1(a) 點提到的關於在哺乳期間餵養動物 (最好用母乳) 的最短時期為: (a) 牛類和馬科動物自出生後90 天; (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2a 條)	次要的
4.5.2.1.2	用母乳哺育的最短時間。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g) 部分第 1.4.1(a) 點提到的關於在哺乳期間餵養動物 (最好用母乳) 的最短時期為: (b) 對於綿羊和山羊動物, 為出生後45 天。(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2b 條)	次要的

4.5.2.1. 3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a) 至少 60% 的飼料來自同一農場，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與其他有機轉化生產單位以及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的飼料生產商合作生產來自同一地區。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該百分比將增加至 70% (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9.1.1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1. 4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可以進入牧場；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1b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1. 5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c) 儘管有(b)條規定，一歲以上的公牛仍可進入牧場或開放區域；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1c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1. 6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d)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住房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為它們提供開放區域的義務；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1d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1. 7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e) 養殖系統是基於牧場的最大利用，根據不同季節的可用性；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1e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1. 8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f) 每日日糧中至少 60% 的乾物質由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對於用於產奶的動物，在哺乳早期最多三個月內，允許將這些飼料的比例減少至 50%。 (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9.1.1f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2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2.2. 1	房間和開放空間的佔用率和最小面積。對於牛、綿羊、山羊和馬科動物，飼養密度以及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按照該條例附件一第一部分的規定進行。2020/464。 (第 3 條法規 2020/464)	主要的
4.5.2.2. 2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a) 室內地面光滑但不滑；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2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2.2. 3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b) 房間內有足夠舒適、乾淨、乾燥的可供躺臥或休息的表面，結構堅固，無板條。休息區有一個寬敞、乾燥的地方可以躺下，上面鋪有床上用品。墊料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製成。覆蓋物可以用根據第 1 條批准作為肥料或土壤肥力改良劑用於有機生產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24 註冊。 2018/848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2b 頁) 2018/848)	主要的
4.5.2.2. 4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c) 儘管有藝術。 3 第 1 節，第一段， a) 點和藝術。第 3 節 鑑於，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第 2 段，禁止在單一畜欄飼養一週以上的小牛，但在有限期限內和出於獸醫原因所需的範圍內飼養單一動物除外； (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2c 頁) 2018/848)	主要的

4.5.2.2. 5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d) 如果小牛因獸醫原因被限制，則應將其飼養在堅實的地面上，並配備有墊料的床。小腿必須能夠自由轉動並伸展到其最大長度。（附錄II，第II部分，第1.9.1.2d頁）2018/848	次要的
4.5.3	鹿科動物的附加一般規定	
4.5.3.1	營養	
4.5.3.1. 1	用母乳哺育的最短時間。法規(EU)2018/848 附件II 第II g) 部分第1.4.1(a) 點提到的關於餵食鹿科動物（最好在哺乳期用母乳）的最短期限為從誕生。（第5條法規2020/464）	次要的
4.5.3.1. 2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a) 至少70%的飼料來自同一農場，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以及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的飼料生產商合作生產來自同一地區...（附件II，第II部分，第1.9.2.1a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3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可以進入牧場；（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b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4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c)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住房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可以免除在冬季為它們提供開放區域的義務；（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c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5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d) 飼養系統應根據牧場在一年中不同時間的可用性，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d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6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e) 每日日糧中至少60%的乾物質由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組成。對於雌性產乳鹿科動物，在哺乳早期最長三個月內允許減少最多50%；（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e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7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f) 在生長季節，圍場內必須能夠進行自然放牧。禁止在無法提供放牧飼料的圍場飼養動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f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8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g) 只有在天氣條件惡劣導致放牧機會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補充飼餵；（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g頁）2018/848	次要的
4.5.3.1. 9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h) 必須為飼養在圍欄內的動物提供乾淨、新鮮的水。若沒有可供動物使用的天然水源，應提供給動物飲水的場所。（附錄II，第II部分，第1.9.2.1h頁）2018/848	次要的
4.5.3.2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3.2. 1	開放空間的佔用率和最小面積。對於鹿，飼養密度以及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按照該法規附件一第二部分的規定進行。2020/464。（條例2020/464第6條）	次要的
4.5.3.2. 2	鹿科動物應飼養在室外圍欄或跑道中，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提供放牧。（第2020/464號條例第7(1)條）	次要的

4.5.3.2.3	室外圍欄或跑道的建造方式必須能夠在必要時將各個鹿科動物分開。(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7(2) 條)	次要的
4.5.3.2.4	每個室外圍欄或圍欄必須能夠分為兩個區域，或者每個室外圍欄或圍欄必須與另一個室外圍欄或圍欄相鄰，以便在每個區域或圍欄或圍欄中可以順序進行護理。(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7(3) 條)	次要的
4.5.3.2.5	應為鹿科動物提供視覺和天氣保護功能，最好是透過天然庇護所，例如確保室外圍牆或圍牆內有樹木或灌木叢、森林的部分或邊緣；如果全年都無法做到這一點，則應提供有頂棚的人工庇護所。(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8(1) 條)	次要的
4.5.3.2.6	室外鹿欄或鹿欄必須配備元件或覆蓋植被，以便動物可以擦掉鹿角。(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8(2) 條)	次要的
4.5.3.2.7	在懷孕後期和產後兩週，雌鹿必須能夠進入植被覆蓋的區域，以便隱藏它們的小鹿。(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8(3) 條)	次要的
4.5.3.2.8	室外圍欄或跑道周圍的圍欄必須以確保鹿無法逃脫的方式建造。(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8(4) 條)	次要的
4.5.3.2.9	關於飼養和管理做法，應適用以下規定：(a) 為鹿提供不會對其構成威脅的藏身之處、庇護所和柵欄；(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3.2.10	以下規則適用於鹿舍和管理實務：(b) 在鹿圍欄中，動物必須能夠在泥中打滾以清潔皮毛並調節體溫；(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b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3.2.11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和家務管理實務：(c) 所有場所的地板應光滑但不濕滑；(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c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3.2.12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和農場實踐：d) 在所有沒有板條的堅固結構場所中，有足夠的舒適、清潔和乾燥的躺臥/休息區域。休息區有一個寬敞、乾燥的地方可以躺下，上面鋪有床上用品。墊料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製成。墊料可以使用藝術允許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進和豐富。24 作為有機生產所使用的肥料或土壤肥力改良劑；(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d 頁) 2018/848)	主要的
4.5.3.2.13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和耕作方式：(e) 飼養區應建立在不受天氣影響且可供動物和照顧它們的人進入的區域。飼養區附近地面已硬化，飼養區必須加蓋屋頂；(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e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3.2.14	以下規定應適用於飼養及養殖方式：(f) 若無法確保持續取得飼料，飼餵區的設計應使所有動物都能同時飼餵。(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2.2f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	豬的附加一般規定	
4.5.4.1	營養	
4.5.4.1.1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g) 部分第 1.4.1(a) 點提到的關於在哺乳期間餵養豬 (最好用母乳) 的最短期限為 40 天，從誕生。(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9 條)	次要的

4.5.4.1. 2	關於飼餵，應適用以下要求：(a) 至少 30% 的飼料來自同一農場，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與其他有機生產單位或生產單位合作生產處於轉換期並與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飼料的經營者；（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1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1. 3	營養方面，符合以下要求：（二）日糧添加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1b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1. 4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要求：(c) 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且主管部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的供應量不足，則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直到2026年12月31日，前提是滿足以下條件：(i) 不以有機形式提供；(ii) 其生產或製備不使用化學溶劑；(iii)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的蛋白質化合物餵食體重不超過 35 公斤的仔豬；(iv) 這些動物在 12 個月期間允許的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的乾物質百分比（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9.3.1c 頁） Reg. 2018/848)	主要的
4.5.4.2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4.2. 1	對於生豬，飼養密度以及圈舍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根據附件一第 III 部分確定。開始 2020/464（第 10 條法規 2020/464）	次要的
4.5.4.2. 2	附件一第三部分規定的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的至少一半應為實心結構，即沒有條帶和格柵。（第 11 條法規 2020/464）	次要的
4.5.4.2. 3	露天區域必須為豬提供舒適的條件。如果可能，首選樹木覆蓋的區域或森林。（條例 2020/464 第 12(1) 條）	次要的
4.5.4.2. 4	室外區域必須具有室外氣候並提供庇護所，以及維持豬隻正確體溫的條件。（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2(2) 條）	次要的
4.5.4.2. 5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a) 室內地面光滑但不滑；（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1.2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2. 6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b) 房間內有足夠舒適、乾淨、乾燥的可供躺臥或休息的表面，結構堅固，無板條。休息區有一個寬敞、乾燥的地方可以躺下，上面鋪有床上用品。墊料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製成。覆蓋物可以用根據第 1 條批准作為肥料或土壤肥力改良劑用於有機生產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24 註冊。 2018/848（附件 II，第 II 部分，第 1.9.3.2b 頁） 2018/848)	主要的
4.5.4.2. 7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c) 必須隨時有一張由稻草或其他合適材料製成的床，床的大小應足以使欄內的所有豬同時躺下，並使每頭豬佔據盡可能多的空間；（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2c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2. 8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d) 母豬群飼養，但妊娠末期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間母豬必須能夠在圍欄內自由活動，且只能短期限制其活動；（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2d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2. 9	關於圈舍和管理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定：(e) 根據額外的稻草要求，應在預計產仔日期前幾天向母豬提供足夠數量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以便它們能夠建造一個巢；（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2e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4.2. 10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f) 奔跑使豬隻能滿足其生理需求並挖洞。各種基材可用於雕刻目的。（附錄II，第II部分，第1.9.3.2f頁）2018/848)	次要的
4.5.5	家禽的附加一般規定	
4.5.5.1	動物的起源	
4.5.5.1. 1		
4.5.5.1. 2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農民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系，則應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a) 雞為81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a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3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系，則應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b) 閩雞為150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b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4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c) 北京烤鴨49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c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5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應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d) 雌性番鴨70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d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6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應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e) 雄性番鴨84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e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7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系，則應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f) 斑鴨為92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f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8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農民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g) 珍珠雞94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g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9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養殖者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h) 用於烘烤的雄性火雞和鵝為140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h頁）2018/848)	主要的
4.5.5.1. 10	為了防止使用密集生產方法，家禽被飼養直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開放飼養的緩慢生長的家禽品系（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1點）Reg。2018/848）。若相關農民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系，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日齡：(i) 雌性火雞100天。（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1i頁）2018/848)	主要的

4.5.5.2	營養	
4.5.5.2.1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a) 至少 30% 的飼料來自農場本身，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以及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飼料的經營者合作生產來自同一地區；（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4.2a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5.2.2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b) 在每日飼料配給量中添加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3.2b 頁） 2018/848)	次要的
4.5.5.2.3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c) 如果農民無法僅從家禽品種的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部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的供應量不足，則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可以在2025年12月31日使用，前提是滿足Reg. 的以下條件（附件II，第II部分，第1.9.4.2c點）。2018/848）： (i) 不能以有機形式獲得； (ii) 是在沒有化學溶劑的情況下生產或製備的； (iii) 其用途僅限於給幼禽飼餵特定的蛋白質化合物；和 (iv) 這些動物在 12 個月期間允許的最大百分比不超過 5%。應計算農業來源飼料的乾物質百分比。	主要的
4.5.5.3	動物福利	
4.5.5.3.1	活家禽不拔毛（禁止）（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4.3 頁） 2018/848)	主要的
4.5.5.4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5.4.1	對於家禽，飼養密度以及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是根據附件一第四部分確定。開始 2020/464（第 14 條法規 2020/464）	次要的
4.5.5.4.2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使家禽能夠輕鬆進入開放區域。為此目的，適用以下原則：(a) 禽舍的外牆設有出口/入口，可直接進入開放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1a) 條）	主要的
4.5.5.4.3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使家禽能夠輕鬆進入開放區域。為此，適用以下規則： b) 每個單獨的出口/入口孔的尺寸均適合禽類的大小；（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1b) 條）	主要的
4.5.5.4.4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使家禽能夠輕鬆進入開放區域。為此，適用以下規則： c) 鳥類可以輕鬆進出口/入口孔；（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1c) 條）	主要的
4.5.5.4.5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使家禽能夠輕鬆進入開放區域。為此，適用以下規則： d) 禽舍外緣開口的總長度為每 100 m ² 禽舍房間最小面積可用面積 4 m；（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1d) 條）	次要的
4.5.5.4.6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使家禽能夠輕鬆進入開放區域。為此，適用以下規則： e) 為凸起的開口提供坡道。（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1e) 條）	主要的

4.5.5.4. 7	對於有庇護所的雞舍，適用以下規則： a) 房屋內部朝向避難所的外牆和避難所朝向開放空間的一側的外牆均設有出口/入口，以便分別方便地進入避難所或開放空間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2a) 條）	主要的
4.5.5.4. 8	對於有遮蔽物的雞舍，適用以下規則： b) 從雞舍內部通往遮蔽物的開口的總長度為每 100 m ² 最小內部面積的可用面積 2 m 雞舍，以及從庇護所通向開放空間區域的開口的總長度至少為每 100 m ² 可用面積 4 m，這是禽舍的最小內部面積；（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2b) 條）	次要的
4.5.5.4. 9	對於有庇護所的雞舍，適用以下規則： (c) 在計算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禽舍內外最小面積時，不應考慮庇護所的可用面積。但是，飼養家禽的建築物如果具有隔熱層，導致該建築物的該部分的溫度與建築物外部的普遍溫度不同，則在計算飼養密度和最小室內面積時，可以考慮第IV 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最小室內面積。附件一，如果滿足以下條件：（第2020/464號條例第15(2c) 條）： (i) 全天 24 小時皆可暢通無阻；（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2c(i)) 條） (ii) 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6.1 和 1.6.3 點規定的要求；（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2c(ii)) 條） (iii) 符合 (a) 點中針對避難所規定的出/入口開口的相同要求。本段(a)和(b)；（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2c(iii)) 條）	次要的
4.5.5.4. 10		
4.5.5.4. 11		
4.5.5.4. 12		
4.5.5.4. 13	對於有遮蔽物的禽舍，適用以下規則： d) 遮蔽物的可用面積不包括在第 II 部分第 1.9.4.4(a) 點提到的屠宰家禽的禽舍總可用面積中。。 (m)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二。（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2d) 條）	次要的
4.5.5.4. 14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a) 單獨的房間應確保與其他雞群的接觸有限，且雞舍內屬於不同雞群的雞不會混合；（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a) 條）	次要的
4.5.5.4. 15		
4.5.5.4. 16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i) 3 000 名原雞父母；（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b(i)) 條）	次要的
4.5.5.4. 17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ii) 10,000 隻小母雞；（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b(ii)) 條）	次要的
4.5.5.4. 18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iii) 4 800 隻屠宰家禽雞；（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b(iii)) 條）	次要的

4.5.5.4. 19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iv) 2,500 隻闊雞；（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b)(iv) 條）	次要的
4.5.5.4. 20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v) 4,000 普爾；（條例 2020/464 第 15 條第 3b(v) 條）	次要的
4.5.5.4. 21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vi) 2,500 隻火雞；（條例 2020/464 第 15 條第 3b(vi) 條）	次要的
4.5.5.4. 22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七) 2 500 隻鵝；（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vii) 條）	次要的
4.5.5.4. 23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viii) 雄性北京烤鴨 3 200 隻或雌性北京烤鴨 4 000 隻；（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viii) 條）	次要的
4.5.5.4. 24	對於具有用於容納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b) 禽舍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雞群規模適用以下規定：（第15(3b) 條, 法規2020/464）：(ix) 3,200隻雄性番鴨或4,000隻雌性番鴨；（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b)(ix) 條）	次要的
4.5.5.4. 25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x) 3 200 隻雄性 Mulard 鴨或 4 000 隻雌性 Mulard 鴨；（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x) 條）	次要的
4.5.5.4. 26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b) 禽舍每個單獨房間的雞群最大規模如下：（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 條）： (十一) 5,200 隻珍珠雞；（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5(3b)(xi) 條）	次要的
4.5.5.4. 27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c) 對於屠宰家禽（雞內金以外的家禽），不同的房間由堅固的隔板隔開；這種堅固的隔間確保禽舍的每個獨立房間與相鄰房間從地板到天花板完全物理隔離；（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c) 條）	次要的
4.5.5.4. 28	對於具有用於多個雞群的獨立房間的禽舍： (d) 單獨的房間應採用堅固的隔板、部分封閉的隔板、網或用於育肥的原雞父母、產蛋母雞、小母雞、產蛋公雞和原雞家禽的網。（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d) 條）	次要的
4.5.5.4. 29		
4.5.5.4. 30	若使用多層系統，則應適用以下規則：(a) 多層系統只能用於原雞父母、蛋雞、用於後續產蛋的後備母雞、用於後續親代種雞的後備母雞和蛋雞；（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4a) 條）	主要的
4.5.5.4. 31	使用多層系統時，適用以下規則：(b) 多層系統的可用空間不超過三層，包括底層；（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4b) 條）	主要的

4.5.5.4. 32	如果使用多層系統，應遵循以下原則：(c) 上層的建造方式應防止糞便落在下面的禽類上，並應配備有效的系統來清除雞肥料；（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4c) 條）	次要的
4.5.5.4. 33	當採用多層系統時，應適用以下原則：(d) 鳥類檢查能夠在各級輕鬆進行；（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4d) 條）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適用以下原則：(e) 多層系統應確保所有家禽輕鬆、自由地移動到各層或中間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4e 條第 15 條）	次要的
4.5.5.4. 34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適用以下原則：(e) 多層系統應確保所有家禽輕鬆、自由地移動到各層或中間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4e 條第 15 條）	次要的
4.5.5.4. 35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適用以下原則：(f) 多層系統的建造方式應使所有家禽都能輕鬆進入露天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4f) 條）	次要的
4.5.5.4. 36	雞舍配備棲息處或升高的坐位，或兩者兼具。依照第 2020/464 號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的規定（第 15 條（5）第 2020/464 號條例）	主要的
4.5.5.4. 37	允許使用移動式禽舍，前提是它們在生產週期中定期移動，以便為禽類提供植物，並且至少在引入新一批家禽之前。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4 至 9 節規定的屠宰家禽飼養密度可增加至最大活重 30 公斤/平方米，前提是活動房屋最低層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6) 條）	主要的
4.5.5.5	關於開放空間區域植被和特徵的要求	
4.5.5.5. 1	開放的家禽區對鳥類很有吸引力，並且所有鳥類都可以完全進入。（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1) 條）	次要的
4.5.5.5. 2	如果禽舍設有單獨的房間來容納多個雞群，則每個單獨的房間對應的開放區域應分開，以確保與其他雞群的接觸有限，並且不同雞群的禽類不會混合。（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2) 條）	主要的
4.5.5.5. 3	露天家禽區主要覆蓋由各類植物組成的植被。（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3) 條）	次要的
4.5.5.5. 4	在整個開放空間區域放置足夠數量的安全設施、庇護所、灌木或樹木，以確保鳥類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整個開放空間區域（第 16(4) 條，Reg. 2020/464）	次要的
4.5.5.5. 5	保留開放空間區域的植被，以減少潛在的養分過剩（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16(5) 條）	次要的
4.5.5.5. 6	露天區域的邊界距離禽舍最近的出/入口的距離不得超過 150 m。然而，這個距離可以延長到最近的建築物出口/入口 350 m，前提是在整個開放空間中均勻分佈有足夠數量的抵禦不利天氣條件和捕食者的庇護所，每公頃至少有四個庇護所。就鵝而言，鳥類必須能夠透過在開闊的區域吃草來滿足它們的需求。（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6) 條）	次要的
4.5.5.5. 7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板表面是實心的，即不是由板條或網格製成，並覆蓋有稻草、刨花、沙子或泥炭等垃圾；（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4.4a 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8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管理實務：(b) 蛋雞舍內有足夠大的區域用於收集糞便；（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4.4b 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9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養殖方式：(c) 在引進新一批飼養家禽之前，應清空建築物內的牲畜。在此期間，必須對建築物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 此外，每批家禽飼養完畢後，畜欄應在成員國規定的時間內空置，以便植被再生。實體應保存有關該期限適用的文件或支援文件。這些要求不適用於未成群飼養、未成群飼養且全天自由活動的家禽；（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c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10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d) 家禽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生命可以進入露天區域。然而，蛋雞和屠宰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時間裡必須能夠進入露天區域，根據聯盟規則施加的定期限制除外；（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d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11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e) 從最早的年齡開始，只要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就可以全天連續進入開放空間，但聯邦立法規定的定期限制除外；（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e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12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f) 作為第1.6.5點的減損，對於小於18週齡的種禽和小母雞，其中第1.7.3點規定的有關保護公眾和動物的限制和義務的條件符合法規規定的健康要求，並且如果種禽和小於18週齡的小母雞因此無法進入露天區域，則雞舍應被視為露天區域，在這種情況下，應用鐵絲網圍起來將它們分開來自其他鳥類；（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f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13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g) 露天家禽區域應使家禽輕鬆取得足夠數量的飲水器；（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g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14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h) 露天家禽區主要被植被覆蓋；（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h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15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i) 若某一地區的飼料供應有限，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粗飼料餵養應成為家禽飲食的一部分；（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i頁）2018/848	次要的
4.5.5.5. 16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管理實務：(j) 如果由於聯邦立法規定的限制或義務而將家禽飼養在室內，則家禽應始終獲得足夠的粗飼料和適當的材料以滿足其需求。他們的行為學需求；（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j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17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就應能夠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滿足特定物種的需要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時，鳥兒可以喝水，使它們能夠將頭浸入水中並清潔羽毛；（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k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18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l) 自然光可輔以人造光，每天的最長照明時間為16小時，其中無人造光的夜間休息時間至少為8小時；（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l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19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m) 生產單位內用於屠宰家禽的禽舍總使用面積不超過1,600平方公尺；（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m頁）2018/848	主要的
4.5.5.5. 20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n) 禽舍一間房間內的蛋雞數量不得超過3,000隻。（附錄II，第II部分，第1.9.4.4n頁）2018/848	主要的
4.5.6	針對兔子的附加一般規定	
4.5.6.1	營養	
4.5.6.1. 1	法規(EU)2018/848 附件II 第II g) 部分第1.4.1(a) 點提到的關於在哺乳期餵養兔子（最好用母乳）的最短期限為42天，從誕生。（條例2020/464 第17條）	次要的
4.5.6.1. 2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要求： (a) 至少70%的飼料來自農場本身，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獲得的情況下，與其他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以及使用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飼料的經營者合作生產來自同一地區；（附錄II，第II部分，第1.9.5.1a頁）2018/848	次要的
4.5.6.1. 3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要求： (b) 只要條件允許，就提供兔子牧場；（附錄II，第II部分，第1.9.5.1b頁）2018/848	次要的
4.5.6.1. 4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要求： c) 維護系統是基於牧場的最大利用，根據特定季節的可用性；（附錄II，第II部分，第1.9.5.1c頁）2018/848	次要的
4.5.6.1. 5	關於飼餵，應符合以下要求：(d) 當草量不足時，應提供纖維飼料，如稻草或乾草。飼料植物至少佔飲食的60%。（附錄II，第II部分，第1.9.5.1d頁）2018/848	次要的
4.5.6.2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6.2. 1	對於兔子，飼養密度以及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是根據附件一第五部分規定確定。2020/464（第18條法規2020/464）	次要的
4.5.6.2. 2	放牧期間，兔子被飼養在牧場上的活動室或可通往牧場的固定室。（第2020/464號條例第19(1)條）	次要的
4.5.6.2. 3	在剩下的時間裡，兔子可以被關在固定的房間裡，可以到有植物的戶外活動，最好是牧場。（第2020/464號條例第19(2)條）	次要的
4.5.6.2. 4	移動牧場盡可能經常移動，以確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放牧，這種房間的設計可以讓兔子在牧場上吃草。（第2020/464號條例第19(3)條）	次要的
4.5.6.2. 5		
4.5.6.2. 6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a) 房間的高度應使所有兔子都能豎起耳朵站立；（第2020/464號條例第20(1a)條）	主要的
4.5.6.2. 7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b) 可飼養不同組別的兔子，並在幼兔進入育肥階段時保持其完整性；（第2020/464號條例第20(1b)條）	次要的

4.5.6.2. 8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c) 出於特定的動物福利目的和特定的時間段，雄性兔子、懷孕的雌性兔子和雌性種兔可以與群體分開，並且必須與其他兔子保持視覺接觸；（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1c) 條）	次要的
4.5.6.2. 9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d) 母兔有機會離開巢穴並返回巢穴照顧幼崽；（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1d) 條）	次要的
4.5.6.2. 10		
4.5.6.2. 11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e) 房間面積確保： (i) 一個有遮蔽的庇護所，其黑暗的藏身處足以容納所有類別的兔子；（條例 2020/464 第 20 條第 1e(i) 條）	次要的
4.5.6.2. 12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e) 房間面積確保： (ii) 所有雌性兔子在預產期前至少每週一次進入巢穴，並至少直至餵食期結束；（第 2020/464 號法規第 20(1e(ii) 條）	次要的
4.5.6.2. 13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e) 房間面積確保： (iii) 提供幼崽足夠數量的巢穴，每位哺乳幼崽的雌性至少有一個巢穴；（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 條第 1e(iii) 條）	次要的
4.5.6.2. 14	固定房和移動房的室內設計如下： e) 房間面積確保： (iv) 兔子啃咬的材料（Reg. 2020/464 第 20(1e(iv) 條）	次要的
4.5.6.2. 15		次要的
4.5.6.2. 16	具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室外區域設計如下：a) 該區域設有高台，其數量足夠，且均勻分佈在該區域的最小面積上；（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2a) 條）	次要的
4.5.6.2. 17	具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室外區域設計如下： (b) 該區域周圍有足夠高的柵欄，並且埋得足夠深，以防止動物跳過柵欄或在柵欄下挖洞逃跑；（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2b) 條）	次要的
4.5.6.2. 18	具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室外區域設計如下： c) 如果室外區域是混凝土，則可以輕鬆進入室外跑道的種植部分。由於無法方便地進入該跑道，因此在計算最小開放空間面積時無法考慮混凝土區域的面積；（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2c) 條）	次要的
4.5.6.2. 19		

4.5.6.2. 20	具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室外區域設計如下： d) 房間面積確保： (i) 一個有遮蔽的庇護所，其黑暗的藏身處足以容納所有類別的兔子；（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2d(i)) 條）	次要的
4.5.6.2. 21	具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室外區域設計如下： d) 房間面積確保： (ii) 供兔子啃咬的材料。（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0(2d(ii)) 條）	次要的
4.5.6.3	關於開放空間區域植被和特徵的要求	
4.5.6.3. 1	室外圍欄中的植被定期維護，以吸引兔子。（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1(1) 條）	次要的
4.5.6.3. 2	在放牧期間，牧場會定期輪換，以確保兔子得到最佳放牧的方式進行管理。（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1(2) 條）	次要的
4.5.6.3. 3	以下要求適用於經營場所和耕作方式： a) 房間內有足夠舒適、清潔和乾燥的表面可供躺臥/休息，結構堅固，無板條。休息區有一個寬敞、乾燥的地方可以躺下，上面鋪有床上用品。墊料由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製成。覆蓋物可以用根據第 1 條批准作為肥料或土壤肥力改良劑用於有機生產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24 註冊。2018/848（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a 頁）2018/848）	主要的
4.5.6.3. 4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管理實務：(b) 兔子群養；（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b 頁）2018/848）	次要的
4.5.6.3. 5	以下要求適用於場地和耕作方法：(c) 農場飼養適應外部條件的耐寒品種；（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c 頁）2018/848）	次要的
4.5.6.3. 6	關於飼養和管理實踐，應適用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進入：(i) 有遮蓋的庇護所，有黑暗的藏身之處；（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d(i) 頁）2018/848）	次要的
4.5.6.3. 7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管理實務：(d) 兔子可以進入：(ii) 有植被的室外區域，最好是牧場；（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d(ii) 頁）2018/848）	次要的
4.5.6.3. 8	關於飼養和管理實踐，應適用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夠使用：(iii) 可在室內或室外棲息的升高平台；（附錄 II 第 II 部分第 1.9.5.2d(iii) 頁）2018/848）	次要的
4.5.6.3. 9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和管理實務：(d) 兔子可獲得：(iv) 所有哺乳期雌性兔子的築巢材料。（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5.2d(iv) 頁）2018/848）	次要的
4.5.7	與蜜蜂有關的附加一般規定	
4.5.7.1	動物的起源	
4.5.7.1. 1	就養蜂而言，優先考慮蜜蜂品種及其當地生態型（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6.1 頁）。2018/848）	次要的
4.5.7.2	營養	
4.5.7.2. 1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箱中留下的蜂蜜和花粉足以供蜜蜂過冬；（附錄 II，第 II 部分，第 1.9.6.2a 頁）2018/848）	次要的

4.5.7.2. 2	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 b) 只有當氣候條件導致蜂巢的生存面臨風險時，才允許對蜂群進行人工餵養。在這種情況下，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被用來餵養蜂群。（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2a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3 衛生保健		
4.5.7.3. 1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a) 為了保護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別是防止害蟲，僅使用捕鼠器中使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第1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適當產品和物質。9和24註冊。2018/848（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a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3. 2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b) 允許以物理手段對養蜂場進行消毒，如使用熱蒸汽、陽光直射等；（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b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3. 3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c) 只允許為了隔離瓦蟎感染而進行銷毀雛鳥的做法（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c頁） 2018/848)	次要的
4.5.7.3. 4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d) 如果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蜂群生病或被感染，則應立即對其進行治療，如有必要，可將其置於隔離養蜂場；（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d頁） 2018/848)	次要的
4.5.7.3. 5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e) 在破壞瓦蟎感染的情況下，允許使用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油精或樟腦（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e頁）。 2018/848)	次要的
4.5.7.3. 6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f)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對抗療法藥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則在治療期間，處理被放置在隔離的養蜂場中，並且所有蠟都被來自有機養蜂場的蠟所取代。在第1.2.2點中規定的轉換適用於此類家庭，為期12個月。（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3f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4 動物福利		
4.5.7.4. 1	以下附加一般規定適用於養蜂： (a) 禁止以消滅蜂巢上的蜜蜂作為與收穫養蜂產品有關的方法；（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4a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4. 2	以下附加一般規定適用於養蜂： (b) 禁止殘害蜜蜂，例如剪掉蜂王的翅膀。（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4b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5 農場場地和做法		
4.5.7.5. 1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a) 養蜂場位於提供花蜜和花粉來源的地區，這些來源主要由有機種植的植物或酌情由天然植被或未按照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森林或僅採用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環境；（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a頁） 2018/848)	主要的

4.5.7.5. 2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b) 養蜂場距離可能導致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狀況不佳的來源足夠遠；（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b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3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c) 養蜂場的位置使得在養蜂場3公里半徑內，花蜜和花粉的來源基本上是有機種植的植物或天然植被或作物，僅採用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方法，相當於第1305/2013號法規(EU)第28條和第30條中提到的方法，不會對養蜂業的有機資格構成威脅。這些要求不適用於沒有開花或蜂巢處於休眠狀態的地區；（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c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4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d) 養蜂所使用的蜂箱和材料基本上是由天然材料製成，不會對環境或養蜂產品造成污染；（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d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5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e) 新軟管使用的蜂蠟來自生態生產單位；（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e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6	以下規定適用於住房和農業實踐：(f) 蜂巢中只允許使用蜂膠、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f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7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g) 禁止在蜂蜜萃取操作過程中使用合成驅蟲劑；（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g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8	以下規定適用於經營場所及耕作方式： h) 禁止從含有蛆蟲的蜂巢中獲取蜂蜜；（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h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9	關於場所和管理實踐，應適用以下規定：(i) 若在成員國指定為不可能進行有機養蜂的地區或地區進行養蜂，則不得將其視為有機養蜂。（附錄II，第II部分，第1.9.6.5i頁）2018/848	主要的
4.5.7.5. 10	維護文件的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蜂箱位置的適當比例尺地圖或地理座標，並提交給檢查機構或認證機構，證明蜂群可進入的區域符合本法規的要求。 有關補充飼餵的以下資訊應輸入養蜂場登記冊：所用產品的名稱、日期、數量以及使用該產品的蜂箱。 記錄養蜂場所在區域以及蜂巢的識別和移動週期。 採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去除超級和提取蜂蜜，都記錄在養蜂場登記冊中。也應記錄蜂蜜採集的數量和日期（附件II，第II部分，第1.9.6.6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	加工食品生產法規	
4.6.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條件	

4.6.1.1	生產加工食品的業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和本段提及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本文第3條。（第2018/848號條例第16（1）條）	次要的
4.6.1.2	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以及食品加工中使用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加工中使用的其他做法（例如煙熏）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2018年法規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1點）/848）和第6條Reg.2021/1165)	主要的
4.6.1.3	生產加工食品的實體根據關鍵加工階段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附件II，第IV部分，Reg. 2018/848第1.2點）	主要的
4.6.1.4	使用第1.2點中提到的程序可確保製造的產品始終按照本法規進行加工（法規2018/848附件II，第四部分，第1.3點）	主要的
4.6.1.5	運營商應遵守第1.2點中提到的程序，並在不損害第28條的情況下實施這些程序，特別是： (a) 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這些措施的記錄；（附錄II，第IV部分，第1.4a點）2018/848)	主要的
4.6.1.6	經營者應遵守第1.2點中提到的程序，並在不影響第28條的情況下實施這些程序，特別是：(b) 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控其有效性並保存這些活動的記錄；（附錄II，第IV部分，第1.4b點）2018/848)	主要的
4.6.1.7	經營者應遵守第1.2點中提到的程序，並在不影響第28條的情況下執行這些程序，特別是：(c) 確保投放市場的非有機產品不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標記。（附錄II，第IV部分，第1.4c點）2018/848)	批判的
4.6.1.8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a) 相應地通知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管制機關或認證機構（附件II，第IV部分，第1.5a點）2018/848)	主要的
4.6.1.9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b) 連續進行操作直至其生產完全完成，並確保其在時間或空間上與任何其他類型產品（有機、轉化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操作分開；（附錄II，第IV部分，第1.5b點）2018/848)	主要的
4.6.1.10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c) 在作業之前和之後，以確保在時間或空間上分開的方式儲存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附錄II，第IV部分，第1.5c點）2018/848)	主要的
4.6.1.11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d) 提供所有操作和處理數量的最新登記冊；（附錄II，第IV部分，第1.5d點）2018/848)	主要的
4.6.1.12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的可追溯性，避免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混合或替代；（附錄II，第IV部分，第1.5e點）2018/848)	主要的

4.6.1.13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物、轉化產物和非有機產物在時間或空間上相互分離。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f) 僅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才可對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行操作。（附錄 II，第 IV 部分，第 1.5f 點） 2018/848	主要的
4.6.1.14	再現有機械食品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修復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影響或可能誤導市場上產品真實性質的產品、物質和技術不得使用。作為有機食品（附件 II，第 IV 部分，第 1.6 點） 2018/848	主要的
4.6.2	加工食品生產詳細要求	
4.6.2.1	允許加工食品的技術	
4.6.2.1.1	在有機生產中加工食品時，只能使用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二章規定的技術，特別是符合適用於加工的相關具體規則的技術。條中規定的有機食品。 7. 本法規第三章的相關規定及本法規附件二第四部分的生產細則。（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3(1) 條）	主要的
4.6.2.2	加工食品的成分	
4.6.2.2.1	至於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須符合以下條件：(a) 相關產品主要由農業來源的成分或附件一所列擬用作食品的產品生產；為了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生產，不考慮水和鹽形式的添加劑； (附錄 II，第 IV 部分，第 2.1a 點) 2018/848	主要的
4.6.2.2.2	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b) 有機成分不與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一起出現；（附錄 II，第 IV 部分，第 2.1b 點） 2018/848	主要的
4.6.2.2.3	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c) 轉換期間的成分不與有機或非有機形式的相同成分一起出現。（附錄 II，第 IV 部分，第 2.1c 點） 2018/848	主要的
4.6.2.3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4.6.2.3.1	在食品加工中，除了適用第 VI 部分第 2 點的葡萄酒行業的產品和物質，以及適用第 VII 部分第 1.3 點的酵母外，僅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成分可以使用根據第 1 條允許的農業來源。 24或25用於有機生產以及第2.2.2點和第2.2.2條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第 4 條及第 7 條。 2021/1165（附件二，第四部分，條例2018/848第2.2.1點）	批判的
4.6.2.3.2	下列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食品加工： (a) 基於食品加工中常用的微生物和食品酶的製劑，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 2018/848（附件 II，第四部分，第 2.2.2a 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6.2.3.3	以下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食品加工：(b) 第 1 條中定義的物質和產品。 3 (EC) No 1334/2008 第 2 節字母 c) 和字母 (d) 第 (i) 點，依第 16 條第 2、3 和 4 條標示為天然香料物質或天然香料製劑。 2018/848（附錄 II，第四部分，第 2.2.2b 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6.2.3. 4	下列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食品加工： (c) 依據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第 17 條用於標示肉類和蛋類的染料；（附錄 II，第四部分，第 2.2.2c 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6.2.3. 5	下列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食品加工： (d) 天然染料和天然塗層物質，用於對煮蛋殼進行傳統裝飾性染色，以便在一年中的某個時期將其投放市場；（附錄 II，第 IV 部分，Reg. 2018/848 第 2.2.2d 點）	批判的
4.6.2.3. 6	下列產品和物質允許用於食品加工： e) 飲用水和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有機或無機鹽類（以氯化鈉或氯化鉀為主要成分）；（附錄 II 第 IV 部分，第 2.2.2e 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6.2.3. 7	在食品加工中允許使用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前提是它們在用於正常消費的食品中的使用是「直接要求」的，即歐盟法律或國家法規直接要求的。與歐盟法律一致的法律，其結果是，如果不添加這些礦物質、維生素、氨基酸或微量元素，則該食品根本不能作為正常消費食品投放市場（附件 II，第 IV 部分第 2.2 頁）。2f(i) 規例 2018/848	批判的
4.6.2.3. 8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f)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氨基酸和微量元素，前提是：(ii) 投放市場的食品具有特定的健康特性或效果、或營養或與特定消費群的需求相關： — 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1 號法規 (EU) 第 609/2013 號第 1 條第 1 款 (a) 和 (b) 項提及的產品中，其使用已根據該法規和通過的法案授權根據其條款。11 本法規第 1 條關於這些產品的規定，或 — 在委員會指令 2006/125/EC 112 涵蓋的產品中），其使用已根據該指令授權。（附錄 II，第四部分，第 2.2.2f(ii) Reg. 2018/848 頁）	批判的
4.6.2.3. 9	僅根據第 1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24 註冊。2018/848 和 Reg.2021/1165 第 5(3) 條可用於此目的。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個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含有的活性物質和使用地點。（附錄 II，第 IV 部分，Reg. 2018/848 第 2.2.3 點）	主要的
4.6.2.3. 10	出於第 30 條第 5 款所述計算的目的，適用以下要求：根據第 30 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某些食品添加劑。24 種被歸類為農業來源成分（附件 II，第 IV 部分，Reg. 2018/848 第 2.2.4a 點）	主要的
4.6.2.3. 11	為了第 30 條第 5 節中提到的計算目的，應適用以下要求：(b) 第 2.2.2(a) 點中提到的製劑和物質。a)、c)、d)、e) 和 f) 不屬於農業來源成分（附件 II，第 IV 部分，Reg. 2018/848 第 2.2.4b 點）	主要的
4.6.2.3. 12	為了第 30 條第 5 款所述的計算目的，應適用以下要求：(c) 酵母和酵母產品應歸類為農業來源成分。（附錄 II，第四部分，第 2.2.4c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3	加工飼料生產法規	
4.6.3.1	飼料產品加工允許的技術	

4.6.3.1.1	在有機生產中加工飼料產品時，只能使用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二章規定的技術，特別是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相關具體規則。第八條，以及該法規第三章中規定的相關規定以及該法規附件二第五部分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這些技術不會再現有機飼料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不得補救有機飼料加工過程中發生的疏忽造成的影響，否則可能不會誤導產品的真實性質。（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24(1) 條）	主要的
4.6.3.1.2	生產加工飼料的業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和本段提及的實施法案中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本條第 3 條（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17(1) 條）	次要的
4.6.3.2		
4.6.3.2.1	加工飼料生產通用需求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飼料加工中使用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煙燻等其他加工實踐，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附錄 II 第 V 部分，第 1.1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3.2.2	生產加工飼料的實體根據關鍵加工階段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法規 2018/848 附件 II，第五部分，第 1.2 點）	主要的
4.6.3.2.3	使用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可確保製造的產品始終按照本法規進行加工（法規 2018/848 附件 II，第五部分，第 1.3 點）	主要的
4.6.3.2.4	實體應尊重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而不影響第 1.2 條。28，特別是：(a) 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這些措施的記錄；（附錄 I 第 V 部分，第 1.4a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3.2.5	實體應尊重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而不影響第 1.2 條。28，特別是：b) 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控其有效性並保存與其相關的文件（Reg. 2018/848 附件 II，第 V 部分，第 1.4b 點）	主要的
4.6.3.2.6	實體應尊重並實施第 1.2 點中提到的程序，而不影響第 1.2 條。28，特別是： c) 確保投放市場的非有機產品不帶有涉及有機生產的標記（附件 II，第五部分，Reg. 2018/848 第 1.4c 點）	批判的
4.6.3.2.7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時間或空間上分開（附件 II，第五部分，Reg. 2018/848 第 1.5 點）	主要的
4.6.3.2.8	如果有機、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或其任何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加工或儲存，則該實體：a) 相應地通知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附件 II，第 V 部分，第 1.5 a 點）2018 年法規）。/848）	主要的
4.6.3.2.9	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或其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b) 持續進行活動，直到活動完全完成，確保活動在時間或空間上與任何其他類型產品（有機、轉化或非有機）進行的類似活動分開（附件二，第五部分，點）1.5b 法規 2018 /848)	主要的
4.6.3.2.10	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或其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c) 在活動之前和之後，以確保在時間或空間上分開的方式儲存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Reg. 2018/848 附件 II，第五部分，第 1.5 c 點）	主要的
4.6.3.2.11	如果有機產品、未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或其任意組合在給定的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 d) 提供所有活動和加工數量的更新登記冊（附件 II，第五部分，Reg. 2018/848 第 1.5 d 點）	主要的

4.6.4.3. 3	禁止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c) 依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6 點進行電滲析，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附件 II，第 VI 部分，第 3.2c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4.3. 4	禁止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d)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0 點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附錄II 第 VI 部分，第 2.2d 條，Reg. 2018/848）	主要的
4.6.4.3. 5	禁止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e)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3 點，使用陽離子交換樹脂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性。（附錄 II 第 VI 部分第 3.2e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4.3. 6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進行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a) 依據法規 (EC) 第 606/2009 號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前提是溫度不超過 75 °C（法規 2018 附件 II，第 VI 部分，第 3.3a 點）/848）	主要的
4.6.4.3. 7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進行以下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b) 根據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 點，在使用或不使用惰性助濾劑進行離心和過濾的情況下，前提是孔徑不小於 0.2 微米。（附錄 II 第 VI 部分第 3.3a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4.3. 8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後對法規 (EC) No 1234/2007 或法規 (EC) No 606/2009 中規定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進行的任何變更僅適用於有機葡萄酒生產，前提是這些措施包含在本節中 3 為可接受的，並在必要時根據本法規第 24 條進行評估（附件 II，第 VI 部分，Reg. 2018/848 第 3.3b 點）	主要的
4.6.5	食品或飼料用酵母生產法規	
4.6.5.1	一般要求	
4.6.5.1. 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中包含的詳細生產規定。（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19(1) 條）	次要的
4.6.5.1. 2	僅使用生態生產的底物來生產有機酵母。然而，直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允許在用於生產有機酵母的培養基（以乾物質計算）中添加最多 5% 的非有機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其中操作者不可能獲得酵母提取物或有機生產中的自溶物。（附錄 II 第 VII 部分第 1.1 頁，Reg. 2018/848）	主要的
4.6.5.1. 3	有機酵母不能與非有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Reg.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第 1.2 點）	主要的
4.6.5.1. 4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和製備有機酵母：a) 根據第 1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24； 僅根據第 1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24 註冊。2018/848 可用於此目的（條例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第 1.4 頁）	批判的
4.6.5.1. 5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和製備有機酵母：(b) 第 IV 部分 2.2.2(a) 點中提及的產品和物質。a)、b) 和 e)。（附錄 II 第 VII 部分，第 1.3b 頁，Reg. 2018/848）	批判的
4.6.5.1. 6	僅根據第 1 條授權用於加工的清潔和消毒產品。24 註冊。2018/848 可用於此目的（條例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第 1.4 頁）	主要的

4.6.5.1. 7	實體保存有關於於酵母生產以及清潔和消毒的所有產品和物質的文件，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含有的活性物質以及此類使用的地點（附件II，第七部分，條例第1.5點）。 .2018/848)	主要的
4.6.6	不屬於第 12-19 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的規則	
4.6.6.1	在沒有第 1 款所述詳細生產規則的情況下： a) 實體—與第 1 節中提到的產品相關 - 遵守第 1 條規定的原則。5和6分別是Art. 5和6中所確立的原則。7 以及第 9-11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1(2a) 條）	主要的
4.7	收集、包裝、運輸、貯存	
4.7.1	將產品包裝並運送至其他單位或單位	
4.7.1.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依照 R848 附件 III 的規定進行收穫、包裝、運輸和儲存。（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3(1) 條）	主要的
4.7.1.2	只有在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混合或替代的可能性，並確保有機和非有機產品的識別的情況下，經營者才可以同時收集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轉化中的產品。實體應保存有關收集日期、時間、路線和日期以及收到產品的時間的信息，以供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使用。（條例 2018/848 附件三第 1 點）	主要的
4.7.1.3		
4.7.1.4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換產品僅使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至其他實體或實體（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並以封閉的方式進行更改，包括更換內容物。篡改保護或損壞它。安全特徵，並提供標籤，其中包含 - 在不影響歐盟法律要求的其他指示的情況下 - 以下內容（條例 2018/848 附件 III，第 2.1.1 點）：(a) 實體的名稱和地址，如果是不同的實體，即產品的所有者或賣方；（附件 III，Reg. 2018/848 第 2.1.1a 點） b) 產品名稱；（附件三，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1.1b 點） c) 實體所屬的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的名稱或代碼；（附件三，法規 2018/848 第 2.1.1c 點）和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國家級批准的或經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同意的標記系統，該批貨物的識別標記，允許將批次貨物連結到第1 條中提到的記錄。34 第 5 條。（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2.1.1d 點）	主要的
4.7.1.5		
4.7.1.6		
4.7.1.7		
4.7.1.8		
4.7.1.9		

4.7.1.10	<p>經營者應確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並運輸到其他經營者或控股公司 (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 的配合飼料, 除了聯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外, 還貼有標籤, 其中還包含以下信息:</p> <p>a) 第 2.1.1 點提供的資訊 (條例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2a 點)</p> <p>(b) 在適當的情況下, 以乾物質的百分比表示:</p> <p>(i) 有機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附錄 III, 第 2.1.2b(i) 條 Reg. 2018/848)</p> <p>(ii) 原料轉化的總百分比; (附錄 III, 第 2.1.2b(ii) 條, Reg. 2018/848)</p> <p>(iii) 未包括在第(i)和(ii)點的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附錄 III, 第 2.1.2b(iii) 條 Reg. 2018/848)</p> <p>(iv) 農業來源飼料的總百分比; (附錄 III, 第 2.1.2b(iv) 條, Reg. 2018/848)</p> <p>(c) 適當時, 有機原料的名稱;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2c 點)</p> <p>(d) 適用時, 轉換中的飼料材料的名稱;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2d 點)</p> <p>(e) 對於無法依照第 30 條第 6 款進行標記的複合飼料, 應表明此類飼料可依本條例用於有機生產。 (附錄 III, 第 2.1.2e 頁, Reg. 2018/848)</p>	主要的
4.7.1.11		
4.7.1.12		
4.7.1.13		
4.7.1.14		
4.7.1.15		
4.7.1.16		
4.7.1.17	<p>在不損害指令 66/401/EEC 的情況下, 經營者應確保飼料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上包含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和轉化種子以及根據相關條件授權的不同植物物種的非有機種子在本法規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 點中, 有關於混合物成分的準確信息, 以每個物種以及 (如適用) 所包含的每個品種的重量百分比形式給出其中 (附件III 第.2.1.3 Reg. 2018/848 頁)</p>	次要的
4.7.1.18	<p>除了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外, 除了本點第一小段中要求的指示外, 該資訊還必須包括混合物中標記為有機的物種清單。或在轉換中。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3 點)</p>	次要的
4.7.1.19	<p>混合物中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最小總重量百分比應至少為 70%。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3 點)</p>	主要的
4.7.1.20	<p>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機種子, 則標籤上還應出現以下聲明: 「只有在授權的情況下才允許在授權使用混合物的主管當局的成員國境內使用混合物」根據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1.8.5 點。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3 點)</p>	次要的
4.7.1.21	<p>規則附件 III 第 2.1.1 點和 2.1.2 點提及的資訊。 2018/848 僅可包含在隨附文件中, 前提是此類文件可以清楚地連結到包含產品的包裝、容器或運輸車輛。隨附文件包含有關供應商或承運商的資訊。 (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2.1.3 點)</p>	主要的

4.7.1.22	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 運輸直接在兩個實體之間進行，這兩個實體均受生態控制系統的約束（法規 2018/848 附件三，第 2.2a 點）	次要的
4.7.1.23	若運送僅包含有機產品或僅包含轉換期內的產品，則無需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Reg. 2018/848 附件 III，第 2.2b 點）	次要的
4.7.1.24	如果這些產品附有包含第 2.1 點所需資訊的文件（Reg. 2018/848 附件 III，第 2.2c 點），則無需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	次要的
4.7.1.25	如果發送和接收實體都有義務保存這些運輸活動的文件並根據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的要求提供這些文件（附件 III，第 2.2d 條），則不需要關閉包裝、容器或車輛。2018/848)	次要的
4.7.2	飼料運輸至其他生產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的具體規則	
4.7.2.1	運送飼料到其他生產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時，經營者應確保滿足下列條件：（一）運輸過程中有機飼料與轉化飼料及非有機飼料有效物理分離；（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3a 點）	批判的
4.7.2.2	經營者向其他生產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運輸飼料時，應保證符合下列條件： b) 運送非有機產品的車輛或貨櫃僅可用於運輸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Reg. 2018/848 附件 III，第 3b 點）： (i) 在運送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之前已進行適當的清潔操作並驗證其有效性，並且操作者保存這些操作的記錄；（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3b(i) 點） (ii) 經營者應確保針對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確保非有機產品不能以有機標籤投放市場；（附錄 III，第 3b(ii) 條 Reg. 2018/848） (iii) 該實體保存這些運輸活動的文件並提供給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附錄 III，第 3b(iii) 條 Reg. 2018/848）	主要的
4.7.2.3	經營者向其他生產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運輸飼料時，應保證符合下列條件： (c) 有機成品飼料或轉化飼料的運輸在時間和空間上與其他成品的運輸分開；（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3c 點）	主要的
4.7.2.4	經營者向其他生產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運輸飼料時，應保證符合下列條件： (d) 在運送過程中，記錄開始時的產品數量以及交付過程中交付的每個單獨數量。（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3d 點）	主要的
4.7.2.5		
4.7.2.6		
4.7.3	活魚運輸	
4.7.3.1	活魚在裝有潔淨水的適當水箱中運輸，以滿足其在溫度和溶解氧方面的生理需求（條例 2018/848 附件 III，第 4.1 點）	主要的
4.7.3.2	在運送有機魚和魚產品之前，應徹底清潔、消毒和沖洗水箱（法規 2018/848 附件 III 第 4.2 點）	主要的

4.7.3.3	採取預防措施來減輕壓力。在運送過程中，動物的密度未達到被認為對特定物種有害的程度 (Reg. 2018/848 附件 III, 第 4.3 點)	主要的
4.7.3.4	對於第 4.1、4.2 和 4.3 點中提到的活動，應保存適當的文件 (附件 III, 條例 2018/848 第 4.4 點)	主要的
4.7.4	接受其他實體實體的產品	
4.7.4.1	當接收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時，經營者應檢查包裝、容器或車輛的封閉性 (如果必要)，以及是否存在第 2 條規定的標記 (條例 2018/848 附件 III 第 5 點)	主要的
4.7.4.2	經營者應將第 2 節中提及的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文件中的資訊進行比較。檢查結果應在本條提及的文件中明確註明。34 第 5 條。(條例 2018/848 附件三第 5 點)	主要的
4.7.5	從第三國接收產品的詳細規則	
4.7.5.1	如果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是從第三國進口的，則應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進行運輸，密封方式應防止內容物被替換，並帶有出口商的識別碼和任何其他標記和號碼以識別產品批次，並在適當情況下，在來自第三國的進口檢驗證書中 (Reg. 2018/848 附件三, 第6 點)	茲納茨 少校
4.7.5.2	當接收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或轉化產品時，接收進口貨物並接收其進行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密封性，並在對於根據第45 條第1 款第(b)(iii) 項進口的產品，應核實該條所述的檢驗證書涵蓋了貨物中包含的產品類型。檢查結果應在本條提及的文件中明確註明。34 第 5 條 (條例 2018/848 附件三第 6 點)	主要的
4.7.6	產品儲存	
4.7.6.1	產品儲存設施的管理應確保批次標識，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法規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污染。確保隨時明確識別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可能性。(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7.1 點)	批判的
4.7.6.2	除依第 1 條核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生產方式或物質外，不得使用其他生產方式或物質。9和藝術。24 動植物有機生產的生態單位或轉換期間的此類單位。(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7.2 點)	主要的
4.7.6.3	允許在農場和水產養殖場儲存包括抗生素在內的對抗療法獸藥產品，前提是這些產品是由獸醫開具的與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2 點和第三部分中提到的治療相關的處方，第 3.1 .4.2 點 a) 點，並將它們保存在受監督的地方，並記錄在第 3.1 .4.2 條中提到的文件中。34 第 5 條。(條例 2018/848 附件三, 第 7.3 點)	主要的
4.7.6.4	如果經營者以這些組合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處理有機或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並且有機或轉化中產品儲存在也存放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則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的產品將被分開來自其他農產品或食品；(附件三, 條例 2018/848 第 7.4a 點)	主要的

4.7.6.5	如果經營者以任何這些組合方式處理有機產品、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並且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儲存在也存放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則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識別貨物並避免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混合或交換的可能性（法規2018/848 附件III，第7.4b 點）	主要的
4.7.6.6	如果經營者以任何這些組合處理有機或轉化中或非有機產品，並且有機或轉化產品儲存在儲存設施中，在儲存生態產品或產品期間還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轉換期，已進行適當的清潔活動，其有效性已檢查，並且各實體保存這些活動的文件（附件三，條例2018/848 第6 點）（條例附件三，條例7.4c）.2018/848)	主要的
4.7.6.7	只有根據第 1 條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24 註冊。2018/848 可用於此目的。（附件三，條例 2018/848 第 7.5 點）	批判的
4.8	疑似違規行為時的責任與行動	
4.8.1		
4.8.2	如果實體懷疑其生產、準備或進口的產品或從其他實體收到的產品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則該實體根據第 28 條第 2 款： a) 辨識並隔離相關產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7a 條） b) 檢查是否可以證實違規行為的嫌疑；（Reg.2018/848 第 27b 條） c) 不將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投放市場或轉化，也不用於有機生產，除非可以排除違規嫌疑；（Reg.2018/848 第 27c 條） d) 若違規嫌疑經證實或無法排除，立即通知相關主管當局，或酌情通知相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並酌情提供現有資訊；（Reg.2018/848 第 27d 條） e) 與相關主管機關或適用時與相關管制機關或控制機關充分合作，核實並查明可疑違規行為的原因。（Reg.2018/848 第 27e 條）	主要的
4.8.3		
4.8.4		
4.8.5		
4.8.6		
4.9	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的預防措施	
4.9.1		
4.9.2	為了防止未經藝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第九節 根據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機生產中，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a) 採取並維持適當且充分的措施，以識別有機生產和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風險，包括系統地識別熱點；（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8(1a) 條）	一個 主要的
4.9.3	為了防止未經藝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9 第3 節第一款，對於有機生產，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b) 採取並維持適當和充分的措施，以防止有機生產和產品污染的風險含有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8 條第 1b 款）	主要的

4.9.4	為了防止未經藝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第九節 根據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機生產中，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c) 定期檢討和調整此類措施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28(1c) 條)	次要的
4.9.5	為了防止未經藝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第九節 根據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有機生產中，經營者應在生產、準備和銷售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d) 遵守本法規的其他相關要求，以確保有機、轉化中和非有機產品的分離 (法規 2018/848 第 28(1d) 條)	主要的
4.9.6		
4.9.7	如果實體懷疑，由於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節第 1 款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用於有機生產- 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 a) 辨識並分離相關產品；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8(2a) 條)	主要的
4.9.8	如果實體懷疑，由於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節第 1 款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用於有機生產- 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 b) 檢查懷疑是否合理 (Reg. 2018/848 第 28(2b) 條)	主要的
4.9.9	如果實體懷疑，由於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節第 1 款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用於有機生產- 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 c) 不將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用於有機生產，除非可以排除懷疑 (第 28(2c) 條， 條例 2018/848)	主要的
4.9.10	如果實體懷疑，由於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1 款授權的產品或物質，3 用於有機生產- 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d) 若懷疑經證實或無法排除，應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相關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正文，在適用的情況下指定可用元素；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8(2d) 條)	主要的
4.9.11	如果實體懷疑，由於打算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存在未根據第 9 條第 3 節第 1 款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用於有機生產- 產品不符合本法規，經營者： e) 與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用的情況下與相關管制機關或控制機關充分合作，識別和驗證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存在的原因。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8(2e) 條)	主要的
4.10	標籤	
4.10.1	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的使用	

4.10.1.1	就本法規而言，如果在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該產品、其成分或生產中使用的飼料材料以暗示有機生產的術語進行描述，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具有涉及有機生產的術語。買方證明該產品、其成分或飼料材料是根據本法規製造的。（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1) 條）	主要的
4.10.1.2	如果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企業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做法）可能透過暗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規而誤導消費者或用戶，則不得在標籤或廣告中使用這些術語。（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2 款第 30 條）	主要的
4.10.1.3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貼上有機或轉換中產品的標籤或做廣告。（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3) 條） 但是，在轉換期間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符合第10條第4款的規定，可以使用“轉換中”或相應術語作為轉換中的產品進行標記和廣告。，以及第1節中提到的術語。	主要的
4.10.1.4		
4.10.1.5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到的截止日期不適用於根據歐盟法律必須在其標籤或廣告中標明其含有、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已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4) 條）	主要的
4.10.1.6		
4.10.1.7		
4.10.1.8	就加工食品而言，藝術中提到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30 第 1 條 註冊2018/848，可用於：(a)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其中此類清單根據歐盟法律是強制性的，前提是：(i) 加工食品符合 2018/848 中規定的生產規則附件二第四部分以及根據第16 條第3 款制定的規定（第2018/848 號法規第30 (5a) (i) 條）；(ii) 至少 95% 的農業來源成分是有機的（第 30 (5a) (ii) 條 2018/848 條），以及 (iii) 就調味劑而言，它們僅用於天然成分根據第1334/2008號法規(EC) 第16 條第2、3 和4 條進行標記的調味物質和天然調味劑，並且調味品中的所有調味成分和賦形劑均為有機物質（第30(5a)(iii) 條. 2018/848）；	主要的
4.10.1.9	就加工食品而言，藝術中提到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30 第 1 條 Reg.2018/848，可用於： (b) 僅在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i) 以重量計，少於 95% 的農業來源成分是有機的，且這些成分符合本法規規定的生產規則；（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 條第 5b (i) 條）和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 點、第 2.1(a) a 點、第 2.1 lit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b) 及第 2.2.1 點，但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點所載關於限制使用農業來源的非有機成分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16 條第 3 節制定的規定除外；（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b)(ii) 條）	主要的

4.10.1.1 0	<p>就加工食品而言，藝術中提到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30 第 1 條 Reg.2018/848，可用於：</p> <p>(c) 在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前提是：</p> <p>(i) 主要成分為狩獵或捕魚產品（第 30 條 (5c(i) Reg. 2018/848)</p> <p>(ii) 第 1 款所提及的截止日期在銷售說明中明確提及另一種與主要成分不同的有機成分；（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c(ii) 條）</p> <p>(iii) 所有其他農業來源成分均為有機成分；（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c(iii) 條）和</p> <p>(iv)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 點、第 2.1(a) a 點、第 2.1 lit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 (b) 和第 2.2.1 點，但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1 點所載關於限制使用農業來源的非有機成分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16 條第 3 節制定的規定除外。（第 2018 /848 號法規第 30(5c(iv) 條）</p>	主要的
4.10.1.1 1		
4.10.1.1 2		
4.10.1.1 3		
4.10.1.1 4		
4.10.1.1 5		
4.10.1.1 6		
4.10.1.1 7		
4.10.1.1 8		
4.10.1.1 9	<p>在第一小段 (a) 點：a)、b) 和 c) 中提到的成分列表中，指出了哪些成分是有機的。對有機生產的提及可能僅出現在與有機成分相關的情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c) 條）</p>	次要的
4.10.1.2 0	<p>在第一小段 (b) 和 c) 的 (a) 點提到的成分列表中，提供了有機成分相對於農業來源成分總量的總百分比。（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c) 條）</p>	次要的
4.10.1.2 1	<p>在第 1 節中提到的最後期限，用於第一小段 (a) 點中提到的成分列表中。本款的(a)、(b)和(c)項以及本款第三項中提到的百分比指示應與其他指示採用相同的顏色、相同的字體大小和格式。在成分列表中。（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5c) 條）</p>	次要的
4.10.1.2 2	<p>對於加工飼料，第 1 款中提到的期限可用於銷售說明和成分清單中，前提是：</p> <p>(a) 加工飼料符合附件二第二、三和五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十七條第三節規定的詳細規則；（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6a) 條）；</p> <p>(b) 加工飼料所含的所有農業來源成分均為有機成分（第 30(6b) 條，Reg. 2018/848）；和</p> <p>(c) 產品的至少 95% 的乾物質是有機的。（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0(6c) 條）。</p>	主要的
4.10.1.2 3		
4.10.1.2 4		
4.10.1.2 5		

4.10.2	植物生產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標籤	
4.10.2.1		
4.10.3	強制標記	
4.10.3.1		
4.10.3.2	使用藝術中提到的術語來描述產品的地方。30 第 1 條, 包括依第 1 條標示為轉換產品的產品。30 (3) : a) 標籤也包括完成最後階段生產或準備的實體所服從的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的代碼 (第 32(1a) 條, Reg. 2018/848) ; 和	主要的
4.10.3.3	使用藝術中提到的術語來描述產品的地方。30 第 1 條, 包括依第 1 條標示為轉換產品的產品。30 (3) : (b) 對於預包裝食品, 第 11 條第(1)款所述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應出現在包裝上。33條規定的情形除外。30 第 3 條, 藝術。30 節 5 點燃。擊敗)。(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2(1b) 條)	主要的
4.10.3.4	當使用歐盟有機生產標誌時, 表明組成產品的農業原材料放置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 - 該標誌分別採用以下形式之一 : (a) “歐盟農業”, 農業原料是在歐盟生產的 ;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2(2a) 條) ; 和 (b) “非歐盟農業”, 即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生產的 ;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2(2b) 條) (c) “歐盟農業/非歐盟農業”, 即部分農業原料在歐盟生產, 部分在第三國生產。(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2(2c) 條)	主要的
4.10.3.5		
4.10.3.6		
4.10.3.7		
4.10.4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	
4.10.4.1		
4.10.4.2	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符合法規附件五規定的模式。2018/848 及本附件所載的規定。(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3(4) 條)	次要的
4.11	證書	
4.11.1		
4.11.2		
4.11.3		
4.11.4		
4.11.5		
4.11.6		
4.11.7	實體驗證其供應商的憑證。(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5(6) 條)	主要的

4.12	實體群組	
4.12.1	每組實體： (a) 完全由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或經營者組成，他們也可以從事食品或飼料的加工、準備或銷售活動；（第 36（1a）、b）及 e 條）Reg.2018/848）	主要的
4.12.2	每組實體： (b) (i) 僅由個人認證費用佔每個成員有機生產營業額或標準生產價值 2% 以上且有機生產年營業額不超過 25 000 歐元的成員組成或其生產中的標準生產（Reg. 2018/848 第36 條第1b(i) 條）	主要的
4.12.3	每組實體： (b) (ii) 僅由成員組成，每位成員最多持有： — 面積五公頃； — 若是溫室，則為 0.5 公頃；或者 — 面積為 15 公頃— 僅適用於永久草地；（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b(ii) 條）	主要的
4.12.4	每組實體： (c) 設立於成員國或第三國；（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c) 條）	一個 主要的
4.12.5	每組實體： (d) 具有法人資格（Reg. 2018/848 第 36(1d) 條）	主要的
4.12.6	每組實體： (e) 完全由從事生產活動或(a)點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活動的成員所組成。 a) 在同一會員國或同一第三國彼此鄰近（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e) 條）	主要的
4.12.7	每組實體： (f) 建立一個共同的系統來行銷集團生產的產品；（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f) 條）和	主要的
4.12.8	每組實體： (g) 建立一個內部控制系統，由一套記錄在案的控制活動和程序組成，根據該系統，由特定人員或機構負責檢查集團每個成員是否遵守本法規。（條例 2018/848 第 36(1g) 條）：	主要的
4.12.9	內部控制體系	
10年4月 12日	內部控制體系包括下列事項的書面程序：(i) 集團成員的註冊；（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g(i) 條）；）	主要的
2011年4 月12日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 (ii) 內部控制，包括對每個集團成員進行的年度內部實際現場檢查以及任何額外的基於風險的檢查，在每種情況下均由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計劃並由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執行，其職責是載於(a)點。 。 h) 第 1 條藝術。 36 註冊。 2018/848（2018/848 法規第 36(1g(ii) 條）	主要的

2012年4月12日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iii) 批准現有集團的新成員，或在適當情況下，經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根據內部控制報告批准後，批准現有成員的新生產單位或新活動 (第36條 (1g)(iii) Reg.2018 /848)</p>	主要的
13年4月12日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iv) 對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進行培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並對參與者所獲得的知識進行評估 (第 36(1g)(iv) 條, Reg. 2018/848)</p>	主要的
14.12.4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v) 對集團成員進行內部控制體系程序及本條例要求的訓練 (第 36(1g) (v) 條例 2018/848)</p>	主要的
15.12.4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vi) 文件和記錄的檢查 (Reg. 2018/848 第 36 條第 1g (vi) 條)</p>	主要的
2016年4月12日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vii) 在內部控制期間發現違規情況時採取的措施，包括與這些措施相關的後續行動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g)(vii) 條)</p>	主要的
2017年12月4日	<p>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p> <p>(viii)</p> <p>內部可追溯性，顯示在集團共同產品行銷體系下供應的產品的來源，並允許所有成員的所有產品在生產、加工、準備或行銷等各個階段進行追溯，包括估計和交叉檢查集團每個成員的生產效率 (法規2018/848 第36(1g)(viii) 條)</p>	主要的
2018年12月4日	<p>每組實體：</p> <p>(h)</p> <p>任命一名內部控制體系經理和至少一名內部控制體系檢查員，他們可以是集團成員。他們的立場不能合併。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數量必須適當且成比例，特別是與集團的類型、結構、規模、產品和活動以及集團有機生產量相適應。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對集團的產品和活動負責。(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1h 條第 36 條)</p>	主要的
2019年4月12日	<p>為了評估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 (如適用) 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至少應確定：(a) 內部控制體系的文件化程序現有的控制系統符合法規(EU) 2018 /848 規定的要求；(EU) 2018/848 (第 2021/771 號法規第 2(2a) 條)</p>	主要的
20.12.4	<p>為了評估一組實體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 (如適用) 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b) 實體集團成員名單以及每個成員所需的資訊不斷更新並適應證書的範圍；(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b) 條)</p>	主要的
21.12.4	<p>為了評估一組實體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 (如適用) 控制機關或控制機關應至少確定是否：(c) 所有實體集團的成員符合第 1 條規定的標準。36 (EU) 2018/848 條例第 1 條 (a)、(b) 及 (e) 款貫穿其參與實體集團的整個過程；(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c) 條)</p>	茲納茨少校

22.4.12	為了評估一組實體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應至少確定：(d) 數量、訓練和認證內部控制系統檢查人員的能力是相稱且充分的。內部控制系統檢查人員不存在利益衝突；（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d) 條）	主要的
23.12.4	為了評估一組實體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應至少確定是否： (e) 實體集團所有成員及其活動以及生產單位或設施（包括採購中心和收集中心）的內部控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並記錄在案；（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e) 條）	主要的
24.12.4	為了評估一組實體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適當時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應至少確定是否：(f) 新成員或新成員生產單位和現有成員的新活動，包括新中心的採購和收貨，只有在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根據內部控制報告並按照內部控制系統的文件化程序批准後才能接受所介紹的；（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f) 條）	主要的
4.12.25	為了評估實體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至少應確定是否： (g) 如果出現不合規情況，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已引入的內部控制體系文件化程序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後續行動；（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g) 條）	主要的
26.12.4	為了評估實體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應至少確定是否： (h) 主管機關或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如適用）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人是適當且充分的；（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 條第 2h 款）	主要的
27.12.4	為了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應至少確定是否：(i) 所有產品和成員的內部可追溯性透過數量估算和交叉檢查實體集團每個成員的績效來確保集團的有效性；（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i) 條）	主要的
28.12.4	為了評估實體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運作和維護，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至少應確定：(j) 實體集團的成員是否：實體集團接受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和法規(EU) 2018/848 要求的適當訓練。（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2(2j) 條）	主要的
4.12.29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30.12.4	內控制度負責人： (i) 根據 (a) 點規定的標準核實該團體每個成員的資格。a)、b) 和 e)：第 1 條 藝術。36 註冊。2018/848）（第 36 條，第 1h(i) 條，法規 2018/848）	主要的

31.12.4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ii) 確保每位會員與團體之間存在書面並簽署的會員協議，根據該協議，會員承諾：（第 36 條（1h(ii) 法規 2018/8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本法規的規定（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 條第 1h(ii) 條） - 參與內部控制系統並遵守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包括履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分配給他們的任務和職責以及保存登記冊的義務（第36（1h（ii）條）條例 2018/848） - 允許進入生產單位和設施，並在由主管當局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進行的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和官方控制期間在場，並提供所有文件和記錄給他們並會簽檢查報告（第36(1h(ii) 條條例2018/848） - 在規定期限內，根據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或主管機構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的決定，在不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採取和實施措施（第 36(1h(ii) 第2018/ 848 號條例） - 立即向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通報涉嫌違規行為（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ii) 條） 	主要的
32年4月 12日		
33.12.4		
34.12.4		
4.12.35		
4.12.36		
37.12.4	<p>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人：(iii) 制定內部控制體系程序以及相關文件和記錄，對其進行更新，並將其提供給內部控制體系檢查員以及（如適用）集團成員（第36(1h(iii)條） 2018 年法規/848)</p>	主要的
4.12.38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iv) 準備並更新團體成員名單（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iv) 條）</p>	主要的
4.12.39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v) 指派任務和職責給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第 36 條第 1h (v) 法規 2018/848)</p>	主要的
40年12 月4日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vi) 充當團體成員與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之間的聯絡人，包括提出減損請求（第 36(1h(vi) 條, Reg. 2018/848)</p>	主要的
4.12.41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vii) 每年核實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無利益衝突的聲明（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 (vii) 條）</p>	主要的
4.12.42	<p>內控制度負責人：</p> <p>(viii) 根據(a)點所述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的時間表確定檢查日期並確保其正確實施。g) 第二段第(ii)（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viii) 條）</p>	主要的

43年12月4日	內控制度負責人： (ix) 為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對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能力和資格進行年度評估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ix) 條)	主要的
44.12.4	內控制度負責人： (x) 批准新成員或新生產單位或現有成員的新活動 (Reg. 2018/848 第 1h(x) 條第 36 條)	主要的
4.12.45	內控制度負責人： (xi) 決定在不遵守依據(a)點的文件化程序所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措施的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g) 並確保落實這些措施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xi) 條)	主要的
4.12.46	內控制度負責人： (xii) 就分包活動做出決定，包括分包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任務，並簽署適當的合約或命令 (第 36(1h)(xii) 條規 2018/848)	主要的
4.12.47	內控制度檢查員：	
4.12.48	內控制度檢查員： (i) 依據內部稽核系統負責人提出的時間表和程序對集團成員進行內部稽核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i) 條)	主要的
4.12.49	內控制度檢查員： (ii) 根據範本準備內部控制報告草案，並在合理時間內提交給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h)(ii) 條)	主要的
50年12月4日	內控制度檢查員： (iii) 在任命時提交書面並簽署的無利益衝突聲明，並每年更新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6(1h)(iii) 條)	主要的
51.12.4	內控制度檢查員： (iv) 參加訓練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iv) 條)	主要的
4.13	關於實體和實體集團應採取的行動的附加規定	
4.13.1		
4.13.2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EU) 2017/625 法規第 15 條規定，實體和實體集團：(a) 保存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本法規； (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9 條第 1a 款)	主要的
4.13.3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EU) 2017/625 條例第 15 條規定，實體和實體集團：(b) 進行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聲明和資訊交換；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9(1b) 條)	主要的
4.13.4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EU) 2017/625 條例第 15 條，實體和實體集團：(c) 採取適當的實際措施，確保遵守本條例；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9(1c) 條)	主要的

4.13.5		
4.13.6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EU) 2017/625 條例第 15 條規定, 實體和實體集團: (d) 以需要簽署和更新的聲明的形式提供: (i) 有機生產單位或生產單位的完整描述轉換期和將按照本條例進行的活動; (第 39(1d(i))Reg.2018/848 條)	主要的
4.13.7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根據法規 (EU) 2017/625 第 15 條, 實體和實體集團: (d) 以簽署並在必要時更新的聲明的形式確保: (ii) 採取適當的實際措施確保遵守本條例; (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39(1d(ii)) 條)	主要的
4.13.8	除了履行藝術規定的義務外。根據 (EU) 2017/625 法規第 15 條, 實體和實體集團: (d) 以需要簽署和更新的聲明形式提供: (iii) 承諾: — 如果合理懷疑存在違規行為, 則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產品購買者, 並與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與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交換適當的資訊。無法排除的合規性或發現影響產品完整性的不合規性。 — 在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接受控制文件的移交, 或者在退出有機生產的情況下, 由最後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將控制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 若退出有機生產, 請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依第 34 條第 4 款指定的機構或機構, 以及 — 在分包商受不同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控制的情況下, 接受這些機構或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換。 (Art.39(1d(iii)) Reg.2018/848)	主要的
4.14	檢查帳單文件	
4.14.1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a)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 以及產品的所有者、賣方或出口商 (如果是不同的實體) 的名稱和地址; (Reg.2021/771 第 1(4a) 條)	批判的
4.14.2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由適當文件證明合理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b) 接收者的名稱和地址, 以及產品的購買者或進口商 (如果是不同的實體) 的名稱和地址; (Reg.2021/771 第 1(4b) 條)	主要的
4.14.3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明合理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c)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35 條第 6 款提供的供應商證書; (Reg.2021/771 第 1(4c) 條)	主要的
4.14.4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d)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1 點中提到的資訊; (Reg.2021/771 第 1(4d) 條)	茲納茲納 少校
4.14.5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明合理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e) 批次的適當標識。 (Reg.2021/771 第 1(4e) 條)	主要的
4.14.6	在適當的情況下, 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a) 交付給實體的產品的類型和數量,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採購的材料和使用此類材料, 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產品的成分; (Reg.2021/771 第 1(5a) 條)	主要的
4.14.7	在適當的情況下, 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由適當文件證實的以下要素, 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 (b) 設施中儲存的產品的類型和數量; (Reg.2021/771 第 1(5b) 條)	主要的

4.14.8	適用時，質量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c) 實體的單位或實體集團向接收者的場所或其接收者發出的產品的類型和數量。儲存設施；(Reg.2021/771 第 1(5c) 條)	主要的
4.14.9	如適用，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明合理的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d) 對於在不與產品進行物理接觸的情況下買賣產品的實體，已購買和銷售的產品的類型和數量，以及供應商，如果是不同的實體，則為賣方或出口商和買方，如果是不同的實體，則為接收者；(Reg.2021/771 第 1(5d) 條)	批判的
10.4.14	在適當的情況下，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由適當文件證實的以下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e) 上一年獲得、收穫或收穫的產品的產量；(Reg.2021/771 第 1(5e) 條)	主要的
11.4.14	在適當的情況下，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由適當文件證實的以下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f) 本年度獲得、收穫或收穫的產品的實際產量；(Reg.2021/771 第 1(5f) 條)	主要的
2012年4月14日	在適當的情況下，質量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g) 當年和前一年飼養的牲畜的數量或重量；(條例 2021/771 第 1(5g) 條)	主要的
13年4月14日	在適當的情況下，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實的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h) 在生產、準備和分銷的任何階段產品數量的任何損失、增加或減少；(條例 2021/771 第 1(5h) 條)	主要的
2014年4月14日	在適當的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由適當文件證明合理的要素，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i) 有機產品或在市場上作為非有機出售的轉換產品。(Reg.2021/771 第 1(5i) 條)	次要的
4.15	生態產品出口	
4.15.1	如果產品符合本法規下的有機生產規則，則可以作為有機產品從歐盟出口，並帶有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44(1) 條)	主要的
4.16	有機產品和轉殖產品的進口	
4.16.1		

4.16.2	<p>若符合以下三個條件，產品可以從第三國進口並作為有機或轉化產品進入歐盟市場：</p> <p>a) 該產品是第 1 條所提及的產品。2 第 1 節：（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45(1a) 條）</p> <p>b) 以下其中一項適用：（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45(1b) 條）</p> <p>(i) 產品符合本法規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規定，並且第36</p> <p>條所提及的所有實體和實體集團，包括有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已接受根據以下規定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檢查：第四十六條</p> <p>並已獲得相關當局或機構的認證，確認所有經營者以及經營者和出口商團體均符合本條例的要求；（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45 條第 1b(i) 條）或</p> <p>(ii) 若產品來自依第 47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中規定的條件；（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45 條第 1b(ii) 條）或</p> <p>(iii) 如果產品來自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該第三國同等的生產和控制規定，並已進口且具有主管部門頒發的證明符合性的檢驗證書該第三國的當局、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p> <p>（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45 條第 1b(iii) 條）和</p> <p>(c)</p> <p>第三國的經營者能夠隨時向歐盟和這些第三國的進口商和國家當局提供能夠識別其供應商以及這些供應商的控制當局或認證機構的信息，以確保有機產品或涉及轉換期的產品的可追溯性。此資訊也可供進口商的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使用。（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45(1c) 條）</p>	主要的
4.16.3		
4.16.4		
4.16.5		
4.16.6		
4.16.7		
4.16.8		
4.16.9		
2010年4月16日	<p>每件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貨物，除了根據《條例》第 56 條第 3 款 (a) 款（歐盟）事先通知邊境檢查站主管當局貨物到達的要求外，還應適用第 1 款) 2017/625</p>	主要的
11.4.16	<p>根據第 1 款的事先通知應依照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7) 中規定的最短期限要求進行。</p>	主要的
2012年4月16日		
13年4月16日	<p>進口商及第一收貨人在TRACES中填寫檢驗證書如下：</p> <p>在有關具體海關程序的方框 23 中，進口商應提供 TRACES 中的所有信息，但有關主管當局進行的驗證的信息除外（第 2021/2307 號條例第 4(1a) 條）</p>	主要的
2014年4月16日	<p>進口商及第一收貨人在TRACES中填寫檢驗證書如下：</p> <p>在框 24 中，關於第一收貨人，如果在主管當局核實貨物和批准控制證書之前第三國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尚未提供該信息，則進口商應在 TRACES 中提供信息（第2021/2307號法規第4(1b)條）</p>	主要的

2015年4月16日	進口商及第一收貨人在TRACES中填寫檢驗證書如下： 關於第一收貨人聲明的方框 31 由第一收貨人在收到貨物時在 TRACES 中填寫 獲準流通後 (第 4(1c) 條第 2021/2307 條)	主要的
2016年4月16日	如果根據藝術做出與貨物有關的決定。 6 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3 條規定，貨物應放行自由流通，進口商應在第 1 條中提及的自由流通聲明中提供檢驗證書編號。 15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法規 (EU) 第 1 條(8) (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4(2) 條)	主要的
2017年4月16日	如果貨物在海關監管下分為不同批次，並在根據第 6 條放行自由流通之前，作為對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 條的減損，進口商應填寫並提交一份摘錄根據本法規附件中規定的範本和註釋，透過TRACES 為每批產品提供檢驗證書。若依第 1 條將貨品分為不同批次，則同樣適用。 7 檢驗證書驗證和批准後，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3 條 (法規 2021/2307 第 4(3) 條)	主要的
2018年4月16日	如果根據第 6 條第 6 條和第 6 條對檢驗證書摘錄中記錄的批次做出的決定， 7 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4 節指出，在第 1 條提及的自由流通放行聲明中，該批次將被放行以自由流通。 15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法規 (EU) 第 1 條，提供了檢驗證書摘錄編號 (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4(3) 條)	主要的
2019年4月16日	收到批次後，收貨人填寫 TRACES 中檢驗證書摘錄的第 13 框，確認收到批次後，包裝或容器以及檢驗證書 (如適用) 是否符合附錄 III 的第 6 點	主要的
20年4月16日	(EU) 2018/848 法規 (Reg.2021/2307 第 4(3) 條) 檢驗證書的摘錄應該以該批次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起草。成員國可以同意以歐盟另一種官方語言提供證書摘錄，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上經過認證的翻譯 (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4(4) 條)	主要的
21.4.16	應相關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的要求，進口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應提供檢驗證書，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註明其姓名的檢驗證書摘錄。 (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5 條)	主要的
22.16.4		
23年4月16日	如果進口商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則需提供有機生產單位或轉換期內的生產單位以及法規第 39 條第 1 款第 (d) 點 (i) 項中提及的活動的完整說明(EU) 2018/848，包括：(a) 場所； (第 6 a 條) 2021/2307)	主要的
24.16.4	如果進口商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則需提供有機生產單位或轉換期內的生產單位以及法規第 39 條第 1 款第 (d) 點 (i) 項中提及的活動的完整說明 (歐盟) 2018/848，	主要的
25.4.16	包括：(b) 活動，顯示聯盟內自由流通的授權點； (第 6 b 條) Reg. 2021/2307) 如果進口商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則需提供有機生產單位或轉換期內的生產單位以及法規第 39 條第 1 款第 (d) 點 (i) 項中提及的活動的完整說明(EU) 2018/848，包括：(c) 進口商打算用於儲存等待交付給第一收貨人的進口產品的任何其他場所；和 (第 6 c 條) Reg. 2021/2307)	主要的
26.4.16	如果進口商提交貨物以供自由流通，則需提供有機生產單位或轉換期內的生產單位以及法規第 39 條第 1 款第 (d) 點 (i) 項中提及的活動的完整說明(EU) 2018/848，包括：(d) 承諾確保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的任何設施均接受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檢查，或者如果這些設施位於另一個成員國或地區，由該成員國或地區出於控制目的而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對於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描述包括用於接收和儲存貨物的設施。 (第 6 條 d) 2021/2307)	主要的

27.4.16	紙本檢驗證書，經手寫簽名批准，符合藝術。11 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2 條以及根據第 11 條透過手寫簽名驗證的紙本檢驗證書的摘錄。11 本法規第 5 條將貨物送達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的經營場所 (第 7(1) 條，法規 2021/2307)	主要的
28.16.4	第一收貨人收到第 1 條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後，應檢查該證書中包含的資訊是否與 TRACES 中的該證書中包含的資訊相對應。如果紙本檢驗證書中未包含與檢驗證書第 13 欄提及的包裹數量有關的信息或該證書第 16 和 17 欄中的信息，或者該信息與 TRACES 證書中包含的信息不同，第一收貨人考慮 TRACES 中證書中包含的資訊。(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7(2) 條)	主要的
29.4.16	在第 2 節中提到的檢查後，第一個收貨人在方框 31 中親筆簽署紙本檢驗證書，並將該證書發送給方框 12 中指定的進口商。(第 7(3) 條法規 2021/2307)	主要的
30.4.16	進口商應將第 3 條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保存至少兩年，以供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檢驗。(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7(4) 條)	主要的
31.4.16	如果是第 1 節中提到的紙本檢驗證書摘錄，則在接收該批次後，接收方需在第 13 框內親筆簽署紙本檢驗證書摘錄。(第 7(5) 條，條例 2021/ 2307)	主要的
32.4.16	該批次的收貨人應保存第 5 節中提到的紙本檢驗證書摘錄，供監管機構或認證機構檢查至少兩年。(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7(6) 條)	主要的
33年4月 16日	第一收貨人或進口商 (如適用) 可以複製第 3 款中提到的紙本檢驗證書，以便根據第 1 條通知控制機構和認證機構。5. 所有此類副本均以套印或印章的形式標記為「COPY」。(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7(7) 條)	主要的
34.16.4	收貨人或進口商 (如適用) 可以複製第 5 款所述紙本檢驗證書的摘錄，以便根據第 1 條通知控制機構和認證機構。5. 所有此類副本均以套印或印章的形式標記為「COPY」。(第 2021/2307 號法規第 7(8) 條)	主要的
4.17	分包	
4.17.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換中”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換期之前，藝術中提到的實體和實體團體。第 36 條規定，生產、準備、分銷或儲存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向第三國出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人，應向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報告其活動。活動進行。他們的活動及其企業受到控制系統的約束。(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4(1) 條)	主要的
4.17.2	若實體或實體集團將其任何部分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則該實體或實體集團以及分包活動的第三方均應遵守各款規定。1. 除非特定實體或一組實體在第 1 節提到的通知中聲明，否則有機生產的責任仍然是特定實體或一組實體的責任，並且尚未轉移給分包商。(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4(3) 條)	主要的
4.17.3	實體、實體團體和分包商保留根據本條例進行的各類活動的文件。(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4(5) 條)	主要的
4.18	海鹽和其他食品或飼料用鹽	
4.18.1	一般要求	

4.18.1.1	有機鹽產自海洋、岩鹽沉積物、天然鹽水或鹽湖。它不能在化學工業、海水淡化廠、鉀肥浮選製程或合成化學反應中生產。（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1.2	營運地點不會受到未經批准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1.3	實體向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基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1/92/EU號指令附件四。（條例 2018/848 附錄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1.4	有機鹽生產技術應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環境污染，並視情況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資源的永續利用。（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1.5	鹽生產商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使用這些程序可確保鹽始終符合此規定。（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1.6	鹽生產商在生產有機鹽之前必須遵守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適用第 2018/848 號法規中規定的有機鹽法規。（條例 2018/848 附件二，第七部分）	主要的
4.18.2	有機鹽生產詳細要求	
4.18.2.1		
4.18.2.1 .1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使用炸藥開採岩鹽（法規 2018/848 附錄 II，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1 .2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提取地下溶液或將其溶解在地表（Reg.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1 .3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以浮選、靜電分離、熱黏附分離或重介質分離進行鹽現代化（附件 II，法規 2018/848 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1 .4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再結晶（條例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1 .5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用石油、木材和煤炭系統的廢氣直接乾燥鹽（法規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1 .6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在做口鍋中生產人工蒸發鹽（條例 2018/848 附件 II，第七部分）	關鍵一
4.18.2.1 .7	禁止以下行為、加工和處理： - 使用塑膠插入物作為蒸發和結晶池底部的接觸層（附件 II，法規 2018/848 第七部分）	批判的
4.18.2.2	食品添加物、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和成分不能用於鹽的生產，但碘除外，如果根據歐盟法律國家法律規定直接要求，可以添加碘（附件二，部分）第2018/848 號條例第七條）	批判的

4.18.2.3 只有根據第 2018/848 號法規第 24 條（第 2018/848 號法規附件 II，第七部分）批准用於有機鹽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鹽生產。

批判的